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　主管

党风 DANGFENG LIANZHENG JIANSHE 廉政建设

2018年第06期

总第121期

许传智到宁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调研

6月7日，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许传智到宁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深入调研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教育教学工作。

许传智一行听取了学院负责人就学院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思想政治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及校园整体建设情况和发展规划等介绍。实地考察了学院图书馆、会计系党建功能室、书画研修苑、心理健康教育服务中心、学生食堂、宁夏现代商贸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观看了模拟银行、证券投资和跨专业实训实操等。

许传智就学院历史沿革、办学特色、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学生管理、招生就业、校企合作等方面情况进行了解，要求学院要立足自身实际，始终把党的建设放在首位，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发挥办学特色优势，抢抓发展机遇，继续改革创新，不断为产业、行业输送思想品德优秀、专业知识扎实、技术技能过硬的专业化、职业化人才，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为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对学院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要按照前期和有关部门对接的成果，增强工作主动性，争取尽快解决，推动学院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卷首语

JUANSHOUYU

作风建设要有新气象新作为

“‘四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反复性，纠正‘四风’不能止步，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习近平同志在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这一重要论述，再次向全党释放出强烈信号——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驰而不息改进作风。这一重要论述一针见血、切中时弊，充分表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这是在新起点上的再部署、再出发，是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的动员令。在新时代，作风建设要有新气象新作为。

作风建设要有新气象新作为，必须提高政治站位。在作风建设方面取得一些成绩就想松口气、歇歇脚，这是政治站位不高的表现。作风问题绝不是小事，它关乎人心向背、执政基础，关乎党的事业兴衰成败，关乎国家、民族的前途命运。习近平同志指出，如果不坚决纠正不良风气，任其发展下去，就会像一座无形的墙把我们党和人民群众隔开，我们党就会失去根基、失去血脉、失去力量。加强作风建设，需要有这样高的政治站位。必须深刻认识到，作风建设搞不好，就有失去民心、丧失政权的危险。只有在作风建设上有新气象新作为，才能在新时代团结带领人民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

作风建设要有新气象新作为，必须准确把握形势。经过党的十八大以来的正风肃纪，“四风”问题总体上已经得到有效遏制，但党内存在的作风不纯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一些“四风”问题在高压之下改头换面、隐形变异、潜入地下，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一定程度上仍然存在，作风建设任务依然艰巨。这说明，“四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和反复性。要针对“四风”问题的新动向新表现，从制度建设、落实“两个责任”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整治“四风”问题的效果。

作风建设要有新气象新作为，必须完善方法举措。方法决定成效。整治“四风”问题既是攻坚战，又是持久战；既要坚持以往行之有效的好做法好经验，又要采用新思路新招数。尤其是针对“四风”问题在高压之下改头换面、隐形变异、潜入地下的情况，要采取更实的方法举措，让“四风”无处遁形。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凡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都要严肃认真对待，凡是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都要坚决纠正。”为此，要深入群众、问计于民，倾听群众的心愿心声，汲取群众的智慧力量，不断探索深入整治“四风”问题的好办法，持之以恒正风肃纪。

（来源：《人民日报》）

主　管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

总编辑　张自军

副总编　孙锋彪　胡　斌

雷　婕　马学光

编　辑　高参参

编辑出版　自治区纪委监委宣传部

地　址　银川市金凤区康平路1号

邮　编　750066

读者热线　0951-6669179

邮　箱　xcbdflzjs@126.com

目 录·CONTENTS

2018年第6期
总第121期

卷 首 语

01　作风建设要有新气象新作为

本期视点——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驰而不息纠正“四风”

·权威发布·

04　咬定青山不放松　要留清气满乾坤
——五年来纪检监察机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工作综述

09　石泰峰:严格掌握政策　坚持真查真改
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宁夏落实落地

10　深入推进监察体制改革　切实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许传智

·关注解读·

12　“看似新表现,实则老问题”　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十种表现

·经验交流·

13　狠刹“四风”防回潮　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松劲
银川市纪委监委

16　纠“四风”转作风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周向瑜

19　筑牢防线　从严执纪　以作风正党风赢民心　张凤玲

21　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突出“快严实”　韩建强

23　助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　驰而不息纠“四风”
妥凤琴

25　聚焦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严防“四风”反弹回潮　李晓毅

学习思考

28 做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纪检监察干部 张小平

30 紧盯“四风”问题新形式新动向 让“四风”无处遁形

——浅谈如何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

自治区纪委监委驻民政厅纪检监察组

32 驰而不息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落细 任嘉伟

33 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屡屡出现为哪般 岳 朗

权威解读

35 监察法释义(节选)

37 你是监察对象吗? ——公办教科文卫体单位管理人员有哪些?

以案释法

38 监委作出通缉决定 20天追回“失踪”校长 李许坚

塞上风纪曝光台

39 宁夏查处2起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39 宁夏通报2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广角视窗

40 中国古代的监察智慧 张晋藩

史海钩沉

42 “为人民服务 担当起该担当的责任” 李自强

塞上文苑

46 功崇惟志 业广惟勤 郝思斯

48 与“虚谈废务”说拜拜 刘良军

党风廉政建设

DANG FENG LIAN ZHENG JIAN SHE

准印证号

宁新出(金)2018第0700号

承印单位

银川市昊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本刊如出现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印刷单位联系调换,电话:13995011661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咬定青山不放松　要留清气满乾坤

——五年来纪检监察机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工作综述

2012年12月4日，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全面从严治党由此破题，一场涤荡党内痼疾顽症、大力扭转作风的战役就此打响。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率先垂范、身体力行，用“讲认真”的精神、“有担当”的行动，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决心和毅力，坚持不懈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挽狂澜于既倒，开启了作风建设的历史新篇章。五年来，八项规定改变中国，在全面从严治党的历史进程中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作为重要政治任务，聚焦监督执纪问责，从统一思想认识、到狠刹面上问题、到深入深化、再到标本兼治，一个阶段一个阶段持续深入推进；从具体问题抓起，逐步拓展延伸；从党政机关抓起，自上而下向企事业单位和基层拓展延伸；从重要节点抓起，一个节点一个节点紧盯、一年一年坚守；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持续正风肃纪、保持高压态势，作风建设不断深入。

回顾过去五年的工作，主要有以下做法和经验：

（一）坚持以上率下、正人先正己，一级做给一级看，层层压实责任，形成环环相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自身做起、率先垂范，中央政治局出台中央八项规定给自己立规矩，并带头严格执行，为全党树立了典范、作出了表率。各级党组织和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工作纳入全面从严治党大局，自觉向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看齐、对标，以身作则、带头执行，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紧抓不放、狠抓不松，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着一级干，逐级传导压力、层层抓好落实，形成了以上率下、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局面。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按照“打铁必须自身硬”的要求，正人先正己，主动向自己开刀，把自己摆进去，从自身做起，带头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带头努力转作风、改作风。中央纪委率先在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开展会员卡专项清退活动、清理规范培训中心，带头对违

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纪检监察干部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认真贯彻党中央和中央纪委要求,着力抓好自身作风建设,树立良好的作风,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工作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证、作风保证。中央纪委领导同志经常通过多种方式,对各地区各部门、中管金融机构和中央企业党委(党组)书记、纪委书记(纪检组长)进行约谈,督促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到实处。中央纪委自2013年9月起,每月向社会公布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数据,提醒、督促各单位持之以恒抓好工作。各地区各部门、中管金融机构和中央企业均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固定为检查考核、约谈提醒、述责述廉、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把问责作为利器,推动责任落地、工作落细。据统计,2015年、2016年、2017年1月至8月全国因管辖范围内发生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被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的领导干部分别为6010余人、6770余人、5460余人,问责人数呈逐年上升趋势,问责力度不断加大。各级发展改革委、财政、审计、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立足自身职责,积极发挥职能监管作用,认真把好各个业务关口;多数省区市建立了纪委与税务、公安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联动协调机制,形成纠正“四风”工作合力。

(二)坚定理想信念,突出教育引导,提高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思想认识和思想自觉,逐步推动风化俗成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始终坚持抓教育引导,突出教育的经常性和针对性,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充分利用网站、报刊、电视等媒体持续开展立体化、全方位宣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加强党性修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增强“四个自信”,深刻理解和把握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重要意义、基本要求,坚定理想信念、提高思想认识、形成思想自觉。针对优良作风重在风化养成的特点,注重挖掘党的优良传统作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推动移风易俗、弘扬文明新风,注重从月饼粽子、烟花爆竹、贺卡挂历等“小事小节”入手,纠正党员干部一些习以为常的错误行为,引导党员干部明底线、守纪律、知敬畏,以小见大、日积月累、风化俗成,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求入脑入心,逐步养成良好的工作方式和生活习惯。中央纪委通过组织拍摄《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专题片,在网站开辟“中国传统中的家规”,在报社开设“文化周刊”等方式,教育教化广大党员干部。许多地方运用手机客户端、微信、微博等新媒体,提升宣传教育的广泛性和有效性,潜移默化中矫正党员干部的错误认识,让遵规守矩、公私分明、尚俭戒奢的“好声音”不断回响、“正能量”持续放大。

(三)坚持问题导向,从具体问题抓起,一个问题一个问题解决,狠刹歪风邪气

“四风”问题由来已久,之前曾经出现过“几十个文件管不住一张嘴”的情况。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问题导向,从小抓起,以小见大,以小带大,针对“四风”问题突出特别是奢靡享乐大量得瑟到群众眼皮底下的情况,立行立改、雷厉风行。从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违规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大办婚丧喜庆事宜、滥发钱物、出入私人会所等具体问题抓起,严肃整治“舌尖上的浪费”“会所中的歪风”“车轮上的铺张”“节日中的腐败”,深入治理潜入培训疗养机构吃喝玩乐、高档小区“一桌餐”、调研考察搭车旅游等隐形变异“四风”问

题，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始终把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干部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作为作风建设的切入点和突破口，从小处抓起，从点滴做起，一个“标”一个“标”地治理，一个问题一个问题地解决，以小见大，由易到难，推动作风整体好转。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普遍结合实际，抓住重要时间节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组织开展专项治理，集中整治典型的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问题，着力发现和纠正以会议、文件或口号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乱作为、不担当等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对各种违纪行为露头就打、严惩不贷，刹住了一些曾被认为不可能刹住的歪风邪气，攻克了一些司空见惯的“官场陋习”和作风难题。中央八项规定出台以来，截至2017年10月，全国查处违规公款吃喝、送礼、旅游（国内）三类突出问题共计45502起。其中，违纪发生在2013年、2014年的共31223起，占68.6%；发生在2015年的7794起，占17.1%；发生在2016年的4908起，占10.8%；发生在2017年的1577起，仅占3.5%；总体呈逐年大幅下降趋势，基本刹住面上“四风”问题。

（四）紧盯不放、寸步不让，织密监督之网，开展多种形式的监督检查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始终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作为日常监督检查和巡视巡察的重要内容，立足日常监督，紧盯重要节点，开展专项检查，组织明察暗访、交叉互查，持续发力整治突出问题；不断完善创新监督手段，充分利用互联网、新媒体和新技术，大大拓宽监督渠道，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形成群众监督的浓厚氛围，布下反“四风”的“天罗地网”。中央纪委每逢年节假期、重要会议等时间节点，都通过集中通报曝光、下发通知、召开会议、开设监督举报专区等形式，持续打招呼、发信号、提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部署开展的十二轮巡视和各级巡视巡察均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作为监督重要内容，对发现的“四风”问题揪住不放，督促立行立改、着力整治并严肃查处了一批不收敛不收手问题，对持续纠正“四风”发挥了“催化剂”作用，有力促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奢靡享乐突出问题。中央纪委先后开通了“一网一端一微（纪检监察网、手机客户端、微信平台）”“四风”监督举报平台，与传统的来信、来访举报一道形成“五维”立体化监督举报网；对收到的“四风”问题线索，件件予以查证处置。

（五）持续发力加压，动辄则咎，坚决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形成强大震慑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挺纪在前，把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体现在作风建设全过程，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作为纪律审查重点，对违规违纪问题坚决查处、决不手软；对巡视、信访和执纪审查中发现的“四风”问题线索专项处置，审查对象的“四风”问题优先查处和通报，深挖细查、决不放过；对规避组织监督、不收敛不收手的，不论职务高低一律从严查处。对巡视发现的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走样，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严肃反馈、督促整改；对纠正“四风”工作不力的，严肃问责、决不姑息；坚持越往后执纪越严，不断强化促进党员干部知畏知止、收敛收手的态势；对查处的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持续震慑、决不留情。中央八项规定实施以来，截至2017年10月底，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19.32万起，处理26.26万人，其中给予党纪政纪处分14.51万人，党政纪处分比例达到70.1%；中央纪委共通报曝光33批178起典型问题，涉及中管干部29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普遍加大了通报曝光力度，在全国范围形成了“四风”露头、人人喊打的氛围。

（六）坚持标本兼治，持续立规明矩，扎紧织密从严约束、切实管用的制度笼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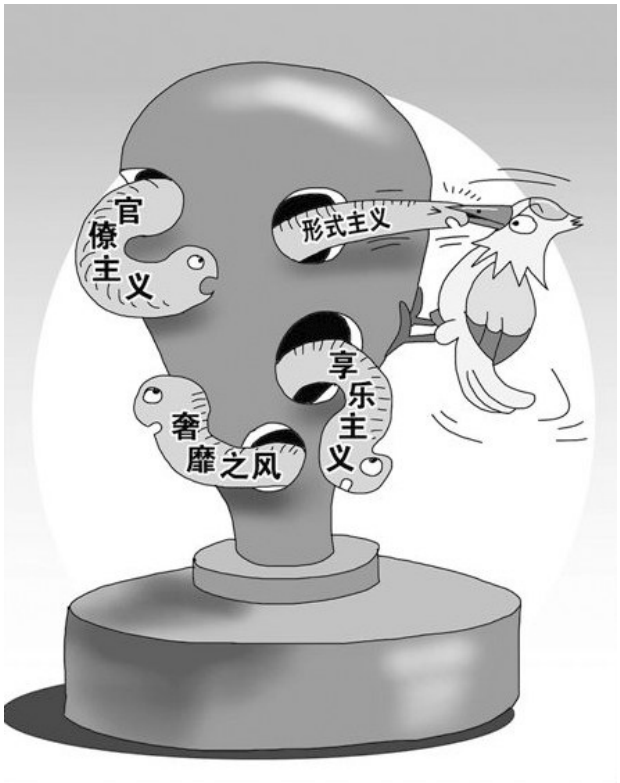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在注重治标的同时着力治本，加强制度建设，用制度巩固作风建设成果，不断提升制度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作风建设制度体系不断完备，有效防范了歪风邪气的发生。党中央注重顶层设计，围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制定出台了《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重要党内法规，为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提供了基础性制度保障。中央各部门注重中央重大制度的细化配套，面向全国出台完善了公务接待、办公用房、因公出国等方面的具体规定；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普遍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办法、细则及配套制度，为党员干部划出了行为边界，为纪检监察机关提供了执纪依据。中央纪委督促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紧密联系实际对作风建设制度进行“体检”，检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制度措施执行情况，实事求是地对制度措施加以修订完善、细化优化，要求做到可操作、可检查，做不到的宁可不写。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针对监督执纪中发现的突出问题，积极推动有关职能部门完善制度规定，作风建设的制度笼子越扎越紧。

（七）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积极实践探索、层层深入推进，不断深化拓展工作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始终保持坚强政治定力，一个阶段一个阶段逐步深入推进，工作打法和招数不断升级创新，由易到难、由浅入深，持续发力、驰而不息、久久为功，推动作风建设在坚持中不断深化和巩固。在工作中，从提出要求、统一思想认识开始，不搞“不教而诛”，在初期处理上以教育纠正为主，逐步提高认识、绷紧纪律这根弦，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求上来。后来发展到狠刹面上问题，严格监督执纪问责，着力查处得瑟在老百姓面前的违规违纪问题，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后、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后仍然不收敛不收手的，越往后执纪越严。再发展到深入深化，从抓面上问题，逐步深化为紧盯“四风”新形式新动向，深入治理隐形变异“四风”问题，推动反“四风”工作不断从面上纠治向纵深发展；从主要依靠来信、来访举报，逐步深化为利用网络、微信等新技术手段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深挖细查执纪审查中发现的“四风”问题线索，推动监督手段不断发展创新；从聚焦奢靡享乐，逐步深化为注重纠正和发现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实现工作领域的全覆盖；从抓党政机关，逐步向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机构延伸，从中央部委、省直机关逐步向市、县、乡镇延伸，实现工作面的全覆盖。最后发展到标本兼治，在注重治标的同时，不断推动完善制度规定，建立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经过近五年的不懈努力，奢靡享乐之风基本刹住，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遏制，不正之风惯性得以扭转；党员干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红线”意识明显增强，纪律和规矩进一步严明；制度笼子越扎越紧，作风建设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初步实现。五年来，党风政风为之一新，社风民风向上向善，回应了群众期盼，兑现了庄严承诺，赢得了党心民心，厚植了党的执政基础。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工作取得了重大历史性成效，这得益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总揽全局、旗帜鲜明、以上率下、身体力行、领导坚强有力、意志品质顽强，得益于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同心同德、齐心协力、共同努力，得益于广大人民群众的衷心拥护、全心支持、积极参与，得益于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严肃认真、持之以恒、真抓实干。我们深刻体会，必须始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思践悟、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必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时刻坚决向党中央看齐对标；必须聚焦主责主业精准发力，刀刃向内带头严修内功；必须坚持问题导向，以具体促深入、以小治大；必须保持坚强政治定力，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持之以恒、抓常抓细抓长；必须坚持从实际出发，边实践、边总结、边完善，循序渐进、稳步扎实推进制度建设。这些可供借鉴、可以复制的弥足珍贵经验，要在下一步工作中继续坚持和发扬。

在充分肯定作风建设取得重大显著成效的同时，必须清醒看到，“四风”问题顽固复杂，仍有一些问题亟须高度重视、认真解决。一是有的党员干部政治站位不高，思想基础不够牢固，仍然存在松懈松劲、差不多过得去、侥幸观望等错误认识。二是违纪问题仍然禁而不绝，反弹压力较大。2017年1月至10月，全国共查处了3.78万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其中，违纪行为发生在2017年的有9600多起，占当年查处总量25.5%，这说明，尽管不正之风已经总体得到有效遏制，但不收敛不收手的现象仍然存在，顶风违纪的行为还有增量，有的问题还出现隐形变异，整治“四风”问题的任务仍然艰巨。三是制度有待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完善，增强可操作性和可执行性。四是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问题仍然突出，群众反映强烈，必须着力破题整治。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是关系我们党会不会脱离群众，能不能长期执政、能不能很好履行执政使命的大问题。党的十九大对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作出新部署、提出新要求。2017年10月27日，十九届中央政治局首次会议又审议了修订后的《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实施细则》，为加强中央政治局作风建设立细“规矩”，再次向人民作出庄严政治承诺，充分体现了中央政治局从自身做起、以上率下的坚强决心，彰显了解决突出问题的坚如磐石的态度，为全党作出表率，向全党释放了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的强烈信号，发出了作风建设再出发的动员令、冲锋号。

站在作风建设历史新起点，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赵乐际同志关于“要坚持、巩固、深化，全面加强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驰而不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要求，以坚强的政治定力和战略定力，把监督执行实施细则精神作为改进党风政风的一项经常性工作来抓，发扬钉钉子精神，不松劲、不停步、再出发，持之以恒、久久为功，继续坚持已有成功做法，坚持以上率下、抓住关键少数；聚焦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深挖隐形变异、深入治理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从抓具体问题破题、着力整治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持续整治“四风”，成风化俗、成为习惯，不断擦亮作风建设这张亮丽名片，使党的作风全面好起来，为实现“两个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有力的作风保障。（来源：《人民日报》）

石泰峰：

严格掌握政策 坚持真查真改 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宁夏落实落地

5月11日，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召开会议，听取全区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情况汇报，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突出关键环节，严格掌握政策，严肃执纪问责，加强监督检查，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宁夏落实落地。

石泰峰充分肯定了全区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专项治理取得的阶段性成效。他说，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是向党中央对标看齐的政治自觉，是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的重要举措，是对全区作风建设的一次全面体检。各地各部门（单位）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从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高度，充分认清形势，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抓紧抓好、抓出成效。要增强“四个意识”，主动向党中央对标看齐，保持坚强政治定力，拿出坚如磐石的决心，持续深入纠治“四风”，推动专项治理取得实效，促进作风建设向纵深发展。

石泰峰指出，要突出关键环节，抓实抓细专项治理重点工作。要盯重点，坚决落实“五个严禁”要求，深入治理超标准公务接待、违规公款吃喝、违规公款送礼、外出公款旅游、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方面的突出问题，铲除歪风邪气滋生蔓延的土壤。要抓具体，盯住具体人、具体事、具体问题，真查真改，在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不断积小胜为大胜。要补短板，及时查找和堵塞制度漏洞，形成解决问题的有效机制。要再深化，什么问题突出就解决什么问题，一个问题一个问题突破，一个阶段一个阶段推进，不断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巩固夯实。

石泰峰强调，要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际成效。要扛起政治责任，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党委（党组）书记要切实负起主责，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整改，以实际行动交出作风建设的满意答卷。要加强监督执纪，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将纠正“四风”工作覆盖到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各级专治办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取得实效。对专项治理中发现的问题，要严格掌握政策，把握好政策界限，本着教育绝大多数干部的原则，明确责任，区分不同性质，区分不同情况，区分不同时段，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要加大问责力度，加强督促检查，把专项治理工作压力传导到“神经末梢”，让每一个基层党组织都动起来，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坚持不懈纠“四风”转作风，推动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在宁夏落实落地，为全区各项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和作风保证。

（来源：《宁夏日报》）

深入推进监察体制改革 切实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许传智

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如何尽快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是一个值得高度重视并认真研究解决的重要课题。从宁夏的实践情况看，要持续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好贯彻好实施好宪法、监察法，总结经验，巩固成果，直面问题，找准对策，深入推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切实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巩固经验成果，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政治优势的自信。宁夏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重要论述，以“绣花”功夫精细施工，初步建立起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监察体系，从制度上实现了对所有行使公权力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监察体制改革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并向纵深推进。

坚持落实责任和有序推动相统一。自治区党委夯实主体责任，靠前指挥，党委主要领导当好“施工队长”，带头联系指导市县监察体制改革工作，为推进改革提供坚强组织保障。自治区纪委建立领导班子成员分片包抓制度，实行挂图作战、对表指挥，确保改革不走样。监察体制改革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着眼全局密切配合，汇聚了强大工作合力。区市县三级监委按期完成了组建挂牌工作，将各级派驻纪检组更名为纪检监察组，授予部分监察职能，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全覆盖监督网络。改革后，全区监察对象由原来的5.6万人增加到23.3万人。

坚持转隶组建与人员融合相统一。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人员转隶和监委组建全过程，严把转隶人员政治关、廉洁关、形象关，对转隶和不转隶人员逐一谈心谈话，确保监察体制改革迈好第一步、站稳“第一台阶”。全区从检察机关共划转编制503个，实际转隶308人。通盘考虑转隶人员的职务年龄、工作经历、专业特长等因素，主要向案件监督管理、执纪监督、审查调查、案件审理等部门倾斜，做到人岗相适、人尽其才。目前，自治区纪委监委监督执纪部门的机构数、编制数分别占到了总数的76.5%和76.1%。

坚持纪法贯通和法法衔接相统一。认真学习贯彻监察法，对纪检监察干部进行全员培训，在推进纪法贯通、法纪衔接上积极探索，制定出台了执纪监督监察工作办法、审查调查措施使用规范等制度，建成一套既符合监察法又切合宁夏实际的有效运行机制，推动监督、调查、处置与执纪监督、执纪审查、案件审理机制深度融合。全要素使用12种调查措施，制定监察留置场所管理规定、留置场所建设指导意见，做好留置执行和被留置人员看护工

作，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法定期限开展调查处置，确保监察权依法行使。

今年1至4月，宁夏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信访4574件，处置问题线索2780件，初核2425件，立案816件，处分666人（其中厅局级16人，县处级75人），同比分别上升143%、84.4%、83.7%、54.5%、125.8%，实现了“一加一大于二”的效果。事实证明，关于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是科学、及时、准确的，充分证明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政治优势。要充分认识到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工作是根植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伟大创造，坚定对这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政治优势的自信。

坚持问题导向，以战略思维谋划改革。任何改革都不可能一蹴而就，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工作面广线长、时间紧任务重，工作中也存在不少需要重视和破解的问题。

从人员融合、工作流程磨合来看，虽然在推进队伍人员融合、工作流程磨合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也建立了一系列制度，但真正实现两支队伍的全面融合还需持久用力。在工作流程磨合方面，现有的制度规定尚处于摸索试用阶段，如何在实践中处理好监督与审查的关系，既避免交叉又相互协调配合，如何改进监察机关与司法机关的协调配合方式，实现纪法之间既相互制约又能够有效衔接，还需要不断探索。从监督方式来看，改革中，我们通过赋予派驻纪检组监察权限等方式，实现了监察全覆盖。但是高校、国有企业和农村社区的监督力量依然薄弱，各监督主体职责划分有待规范，开展监督的方式方法不能完全适应形势任务的要求，通过监督主动发现问题、有效解决问题的能力有待提升，特别是推动监察体制改革向乡镇基层延伸方面，有效管用的办法还不多。从干部队伍执纪执法能力来看，新形势新任务对纪检监察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专业能力都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迫切需要全面提升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的能力、安全开展执纪审查和依法调查的能力，以及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反腐败工作的能力。

深入推进改革，切实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当前，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已进入“深水区”，宪法修正案、国家监察法的颁布实施，以及有关监察体制改革顶层设计制度的陆续出台，为进一步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提供了重要法律依据，对做好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要在实践探索的基础上，总结提炼经验，持续深入推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推进纪委监委的全面融合和战略性重塑，切实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稳妥推进职能延伸。推进监察职能横向、纵向延伸，既是实现监察全覆盖的必然要求，也是实现监察对象全覆盖的现实需要。要积极推进监察职能向派驻机构延伸，向乡镇、街道、村居基层延伸，向高校、国企延伸，打通监察监督“最后一公里”。

探索完善制度机制。改革的本质是组织和制度创新，制度建设作为重要的基础性工作，贯穿于改革全过程，要继续向制度建设聚焦发力，推动建立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监察体系。要探索完善纪法贯通机制、法法衔接机制、内部监督管理机制，通过健全执纪执法责任制相关配套制度，实现执纪审查和依法调查有序对接，使党内监督与国家监察优势互补，健全纪检监察机关内部监督和接受外部监督制度，严防“灯下黑”。

主动做好自身转变。纪检监察干部肩负包括政治生态护林者、主体责任督促者、遵纪守法监督者等多种角色，一定要做好多重角色的转变。要做好接受多重监督的转变，增强自觉接受监督意识，包括党内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等，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纪律要求自己。要积极做好担当多重责任的转变，把能力建设摆在更加重要的地位，加强业务技能学习训练，认真研究解决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自觉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开展工作，切实在依纪依法履职上有一个大进步大提升，切实履行好担负的政治责任、纪律责任、法律责任。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看似新表现，实则老问题”
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十种表现

中央纪委有关负责同志在接受采访时指出，目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在一定程度上仍然存在，在一些地方和单位问题还比较突出，主要有以下10种表现。对待这些问题，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看似新表现，实则老问题”，必须要下大力气加以整治。

贯彻落实方面

有的领导干部对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表态多调门高，但行动少落实差，虚多实少，仅仅满足于“轮流圈阅”“层层转发”“安排部署”，个别领导干部说一套做一套，我行我素。

调查研究方面

有的单位搞形式、走过场，像打造旅游线路一样打造“经典调研线路”，无论什么调研主题，去的是同一条路线、访的是同一批对象、听的是同一套说辞，搞“大伙演、领导看”的走秀式调研。

服务群众方面

有的单位表面上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门好进、脸好看”，但还是“事难办”，将过去的“管卡压”变成了现在的“推绕拖”；有的政务服务热线电话长期无人接听；有的政府网站更新的内容主要是领导活动，政务公开、便民服务等栏目几乎成为僵尸栏目。

项目建设方面

一些地方热衷于打造领导“可视范围”内的项目工程，而不考虑客观实际，“不怕群众不满意，就怕领导不注意”“奖状一屋子，工作还是老样子”。

召开会议方面

一些地方无论什么会议都要层层重复开，一个接一个，检查评比走马灯，导致干部疲于应付，没有时间抓落实。

改进文风方面

有的地方写文件、制文件机械照搬照抄，出台制度规定“依葫芦画瓢”，内容不是来自调查研究，而是源自抄袭拼凑。

责任担当方面

有的领导干部“只求不出事，宁愿不做事”，凡事都要上级拍板，避免自己担责，甚至层层往上报、层层不表态。

工作实效方面

有的地方对工作不重实效重包装，把精力都放在“材料美化”上，一项工作刚开始就急于总结成绩、宣传典型，搞“材料出政绩”。

履行职责方面

有的部门热衷于与下属单位签订“责任状”，将责任下移，试图让下级的“责任状”成为自己的“免责单”。

对待问题方面

有的党员干部对身边不良风气和违规问题态度漠然，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知情不报、听之任之，甚至在组织向其了解情况时仍不说真话。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狠刹“四风”防回潮 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松劲

银川市纪委监委

兴庆区大塘中心小学原党支部书记、校长吕国华收受他人礼金、礼品价值21800元。2018年1月26日，兴庆区纪委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资金全部收缴。

贺兰县城管局原副局长杨宁在任贺兰县农发办、移民办、扶贫办主任期间，多次违规公款吃喝，签单挂账23.5488万元，并利用职务之便，套取农田建设项目资金支付挂账餐费。2018年4月4日，贺兰县纪委给予其开除党籍处分，贺兰县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并移送司法机关。

……

这是银川市近期通报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的典型案例，一幕幕、一件件、一桩桩既触目惊心、又令人痛心。屈指算来，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已五年有余，五年多来，银川市按照党中央、自治区统一部署，始终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风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强化监督执纪问责，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党风政风持续向好，为加快建设“绿色、高端、和谐、宜居”银川提供了坚强作风保证。

然而，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党内存在的作风不纯问题还未得到根本解决，不收敛不收手情况仍然存在，“四风”问题呈现隐形变异，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问题仍然突出，基层单位公款旅游、超标准公务接待、乱发津补贴的问题仍然屡禁不止，个别干部不履职不担当、“疲、牛、虚”的问题依然存在。对此，银川市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破题整治，打出加强作风建设系列“组合拳”，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的示范带动和有力推动，切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在银川落地生根。

一是强化纪律作风教育，积极营造干事创业良好氛围。按照市委“转理念、转方式、转作风，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5月至6月在全市开展以“强信念、严纪律、转作风”为主题的纪律作风教育活动。其中，5月份为集中学习教育阶段，组织全市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贯彻自治区党委书记石

泰峰和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银川市委书记姜志刚等领导同志讲话精神，教育干部进一步锤炼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切实转变作风，以新气象、新作风、新作为，积极为全市大发展快发展做贡献。同时，向全市干部印发纪律作风问题警示录和通报汇编，以案明纪、以案说法，教育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强化纪律作风观念和责任意识。6月份为全市纪律作风教育集中宣讲月，充分发挥银川市“1+7”常态化宣讲机制作用，由银川市反腐倡廉宣讲团深入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农村社区集中开展“强信念、严纪律、守底线”纪律作风教育宣讲，教育引导干部强化纪律意识，振奋精神状态，改进工作作风。

二是强化“学查改”回头看专项督查，严查干部作风整改不力问题。由市纪委联合审计、财政等部门，成立专项督查组，采取不打招呼、不事先通知、不要陪同的方式，开展明察暗访活动，针对“学查改”干部作风整治活动中查找出的各部门、各单位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问题，从问题是否整改到位、干部作风是否转变到位、工作落实是否到位严格进行督查，对督查发现的整改不认真、不彻底以及搞形式、走过场等问题严肃进行追责、问责。

三是强化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执行，严厉整治“四风”问题。按照自治区党委和银川市委《关于深入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部署，在全市开展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化年”活动，着力抓好六项专项整治工作：一是深化“天眼”专项整治，重点整治公车私用突出问题。二是深化违规配备使用办公用房专项整治，彻底解决超标准使用办公用房问题。三是开展违规公款接待及私人会所“一桌餐”专项整治，着力解决隐形变异“四风”问题。四是深化公款旅游专项整治，着力解决借出差培训考察之机变相公款旅游突出问题。五是深化违规发放津补贴专项整治，规范各种福利发放行为。六是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制度修订完善专项工作。结合“学查改”活动整改情况，对我市近年来出台的党风廉政制度进行修订完善，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问题提供强有力制度保障。

四是强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治理，严查不作为、不担当问题。对标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10种新表现”，紧盯老问题，关注新动向，抓住关键、找准要害，深入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着力解决在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及区市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保障和改善民生、文电会议等九个方面工作中存在的安于现状、不思进取、不敢作为、不敢担当、工作“慢慢腾腾、疲疲沓沓”和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突出作风问题。

五是强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严惩扶贫领域违纪违法、作风不实、失职失责问题。紧盯脱贫攻坚政策落地、项目安排、资金使用、

责任落实等方面腐败和作风问题，通过“四查四办”持续深入开展治理整顿。扶贫领域问题先查快办。对扶贫领域腐败问题坚持先于其他问题查处和通报，坚持露头就打，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基层性质恶劣、情况复杂、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的典型问题，实行提级办理，重点问题由市纪委监委直接核查处理。重点问题复查再办。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对反映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分类建立台账，每月对账销号，年底查结清零。要求各县（市）区纪委监委对所属乡镇查结的案件，每年按照不低于50%比例进行复查，对2016年以来查实了结但信访举报不断的问题线索进行“回头看”，对办理不到位的进行“再办”，确保件件查实处理到位。市县两级直查直办。由市纪委监委直查直办自治区纪委移交的和县（市）区领导干部涉及扶贫领域违纪问题，以及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假扶贫”等作风问题。由县（市）区纪委监委直查直办市纪委监委移交的重点问题线索和反映乡镇领导干部的问题线索，以及已经查实了结但重复访、越级访不断等问题，一律不再交由乡镇纪委进行查办。专项巡察严查严办。聚焦脱贫攻坚，启动市委第五轮暨扶贫攻坚专项巡察，分8个巡察组，对六个县（市）区所涉及的8个乡镇、82个行政村进行专项巡察，重点巡察2018年、2019年脱贫的36个贫困村，以精准监督护航精准脱贫。经常性督查督办。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点穴式、突击式、蹲点式、交叉式等多种监督方式，加大对群众反映强烈、舆情反映大的重点地区和重点问题的督查。对全市扶贫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市纪委监委将会同市财政、审计和扶贫等部门，组织对重点项目资金进行督查；各相关职能部门每半年选1个县（区）、每个县（区）选3个项目资金进行督查；各县（市）区纪委监委每年将按照重点项目不少于三分之一的要求开展专项督查，做到三年全覆盖。

六是强化“三位一体”监督，建立健全干部作风立体监督机制。以“12345”市民热线和“电视问政”及巡察监督等为抓手，构建“三位一体”干部作风监督网，不断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一是对“12345”市民热线反映干部作风问题及时进行梳理，对发现的涉及基层和群众反映的信访问题、合理诉求麻木不仁、漠视躲避等不担当、不负责的问题，严肃进行追责问效。二是坚持每月播出一期电视问政，聚焦干部作风问题，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作风问题进行公开曝光，并进行追责问责。目前，已通过27期“电视问政”问责干部253人，先后解决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2700余件。三是对巡察发现的干部作风方面问题严肃进行查处。日前，市第四轮巡察暨首轮市县一体化联动巡察已完成，梳理并移交巡察发现市、县（市）区两级发改、科技（科协）、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和体育旅游、市场监管、司法、民政8个部门（系统）共45个党组织各类问题（线索）565件。对巡察发现的问题，市政府分管领导表示将牵头抓整改，做到条条有回应，件件有着落。

七是强化巡视移交问题整改落实，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坚持问题导向，全力做好中央第八巡视组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制定整改方案，落实责任分工，狠抓整改落实，确保巡视反馈意见条条改到位、件件有着落。认真做好中央巡视组转交信访举报件的办理工作，坚持严查快办，坚决惩治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严肃查处干部作风方面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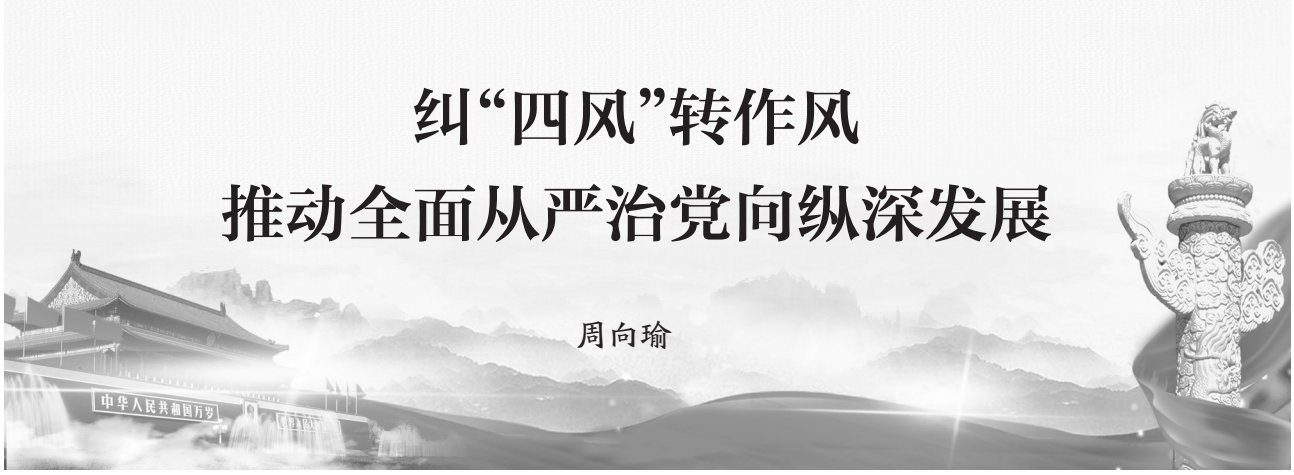

纠“四风”转作风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周向瑜

“重整行装再出发，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这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新时期全面从严治党的宣言书，也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动员令。十八大以后，随着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深入，反腐力度不断加强，“打虎”“拍蝇”警钟长鸣，“四风”问题得到有效遏制，但在高压态势下仍然有人心存侥幸，抱着“走一步、看一步”的心理，钻空子、耍花样、越红线。如何进一步实现对党员领导干部的敢管敢严、常管常严，关键在让党规法纪生威，让制度规矩发力，形成标本兼治、双管齐下、全抓全管的从严监督格局，真正把正风肃纪的压力传导到末梢。

一、主要做法

（一）坚持政治站位，扎实开展专项治理。一是县委高度重视，快速响应，多次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学习传达区市《关于深入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精神，安排部署专项治理具体工作，专题解读相关政策，要求各责任单位把专项治理摆在讲政治的高度，不搞变通，不讲条件，认认真真自查，扎扎实实整改。二是按照专项治理要求，县委专门下发了《关于成立机构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成立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办公室，明确专人专责，按计划推进和汇报专项治理工作，协调成员单位开展专项检查和移交有关问题线索，通报存在问题并督查整改。三是印发了《贺兰县开展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化年活动实施方案》，进一步巩固深化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构筑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二）坚持压力传导，完善责任落实机制。贺兰县委以上率下，出台《贺兰县委关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意见》《县委领导包抓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制度》，建立完善全面从严治党“三个清单”，将党风廉政建设纳入月度考核指标，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和领导干部履职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县纪委积极协助县委抓落实，严格“三书两报告一考核”制度，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履行情况作为日常监督执纪和巡察工作的重点，形成了动态监督、定期通报、及时预警、回访整改的工作机制。

（三）坚持预防为先，集中抽查节日“四风”。一是开通贺兰县纪检监察网站及“清风贺兰”微信公众号，坚持每周五和节假日向全县干部发布廉政短信。对新任职科级干部、村干部集中进行廉政谈

话，组织全县党员干部开展廉政知识微测试。二是节前县纪委抽调工作人员对30个单位的干部作风进行明察暗访，238辆公车节日期间运行轨迹进行实时监督，确保关键时刻作风不掉队，重要节点都在岗。节中组成检查组，根据各单位节前上报的值班表和公车停放点按图索骥，对部分单位节中的值班情况和公车停放情况进行随机的、不间断、“回马枪”式的集中检查，持续加大节日期间的作风整治力度。

（四）坚持狠刹“四风”，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绝不姑息。坚持把纠治“四风”问题往深里抓、实里做，对违反八项规定问题露头就打、快查严办。1–5月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给予党政纪处分5人，问责7人，积极传递了“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

二、存在问题

（一）隐形“四风”问题禁而不绝。部分党员领导干部对新形势认识不足、政治警觉性不高，对本单位、本部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不推不动、整改不力，甚至改头换面，穿“隐形衣”、玩“障眼法”，表现形式花样繁多、新奇变通。2018年1–5月，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政纪处分5人，问责7人，每个人自以为手法高明，实则咎由自取。

（二）干部队伍作风问题依然突出。2018年1–5月对100名工作作风疲沓、履职不力、言行失德的干部职工和单位进行了问责。各种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时有发生，“肠梗阻”现象没有根除。一些机关干部精神萎缩，意志消沉，热衷比待遇、比条件、比享受，不谋事、不干事，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有的畏惧困难，对工作能拖则拖，能推则推，不负责任。

三、原因分析

（一）两个责任落实不力。一是基层主体责任有待加强。一些基层党组织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发挥不够到位，主体责任意识不强，重业务轻党风廉政建设，放松了管党治党责任，对党员干部疏于教育和监督管理，没有按照党规党纪，严格要求、及时提醒，不认真帮助。二是基层监督责任有待强化。一些纪委书记缺乏严抓的狠心，存在“好人主义”思想，对违规违纪的一些现象和人员有时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存在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的问题。同时，缺乏细抓的定力，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重视不够，该提醒的不提醒，该批评的不批评，该约谈的不约谈，“四种形态”得不到有力贯彻。

（二）制度贯彻缺少韧劲。在制度制定过程中，有的单位制度很多，但缺少科学合理的规划，很多制度存在交叉、重叠、滞后，甚至与上级制度矛盾的问题；在制度出台过程中，普及率、知晓率低，出台后没有及时公开宣传，忽视了对党员干部学习教育和制度意识的培养；在制度执行过程中，有的人只顾个人利益，对相关制度选择性执行，对自己有利的就执行，对执行有难度的，就想办法、找理由推脱执行。

（三）思想认识不足。中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人情大国，关系圈、朋友圈的思想根深蒂固，在高压反腐的强大态势下，“四风”问题不得不转入地下。这也侧面反映了部分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仍把落实党规党纪停留在表面，认为中央八项规定只是一阵风，仍心存侥幸。

四、对策建议

（一）坚持猛药去疴，正风肃纪。纠治“四风”向纵深发展，必须严字当头、利剑高悬。一是牢

牢抓住党组织的主体责任，聚焦“关键少数”，用“抓书记”促“书记抓”，把纠治“四风”落实到每一个支部、每一名党员，并督促领导班子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二是紧紧盯住纪委（纪检组）的监督责任，持续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聚焦微腐败，做到无“微”不“治”，对那些不收敛、不知止，剑加身而手不停的党员干部，必须“零容忍”，步步紧压、寸步不让、严查严惩，同时坚持“一案四追责”，既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监管单位责任，把违纪必究、执纪必严的压力传导到每一个人身上，以问责倒逼责任落实，以惩治震慑人心。纪委书记（纪检组长）牢固树立严管就是厚爱的思想，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以红脸出汗的方式，抓“日常”、抓“长期”，真正把纪律和规矩挺起来、立起来、严起来，使干部作风转变在一线，成效体现在一线。

（二）坚持建制守制，长效机制。要建立起让全体党员干部不敢腐的惩戒机制、不能腐的防范机制、不易腐的保障机制，通过完善制度堵塞漏洞，做到以制度管权管人管事。一是严格遵守议事决策规则。严格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集体决定事项一旦形成，必须认真贯彻落实，不得随意或擅自变更、修改或取消。二是完善督导政务公开制度。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紧紧围绕涉及人民群众和服务对象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深度融合互联网、电视、手机等多媒体平台，规范党务、政务、财务公开的内容、方式、程序，切实提高公开的质量和水平。三是建立行之有效制度。针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修订和完善有关制度，注重制度的操作性、实用性和约束性，对经常运用、涉及面广、易钻空子的制度，要进一步细化具体要求，量化具体标准，固化具体条款，切实做到一笔一画、一字一数、不漏不缺增强制度执行力。

（三）坚持廉洁宣教，入脑入心。纠治“四风”重点在监督，根本在防范，只有从思想上转变过来，夯实“不想腐”的基础，才能从根本上纠治“四风”。纪委（纪检组织）既要坚持正面宣传引导，又要统筹反面教育警示，既要定期开展集中培训，又要分时组织专题学习，既要使用常规宣传，又要强化多媒体运用。一是强化干部理论提升。结合党员冬季轮训的有利契机，以授课宣讲的方式，加强对村干部的党纪法规的学习指导。探索建立党纪法规轮训班，筛选常用实用的党纪条规，对全县党员领导干部分期式、滚动式培训，达到培训全覆盖，使“不知道”“没听说”不再成为违纪借口。同时，将培训成绩纳入个人党风廉政考核内容，纸上谈兵变实战演兵。二是深化定期通报曝光制度。强化以案示警、以案明纪作为持续形成有力震慑的有效抓手，促进党员干部自觉规范言行、管住手脚，通报的使用在时间上聚焦年节假期，在方式上坚持点名道姓，在载体上做到多管齐下。三是创新各类宣教载体。结合新媒体特点和纪检工作特色，善于用故事和案例来支撑，抓住网民的关注点，说网民爱听的语言，将枯燥的说教式、灌输式教育转变为生动活泼的教育，同时，试行线上线下的互动交流，开辟有问必答、有访必接栏目，提高平台的质量和水平。

（四）坚持深化督导检查，适时进行“再回头”。县纪委监委结合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化年活动，进一步严明党的纪律，加强督促检查，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对整改完成的单位适时组织再“回头”，对屡纠不改、“变通执行”等违规违纪行为，发现一起处置一起曝光一起，特别是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后发生的违规违纪问题，一经查实，一律严肃处理。同时利用网站、手机等多媒体平台，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作用，将查处的案件点名道姓向社会通报曝光，形成长期震慑，把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党员干部的一种高度自觉行为。

（作者单位：贺兰县纪委监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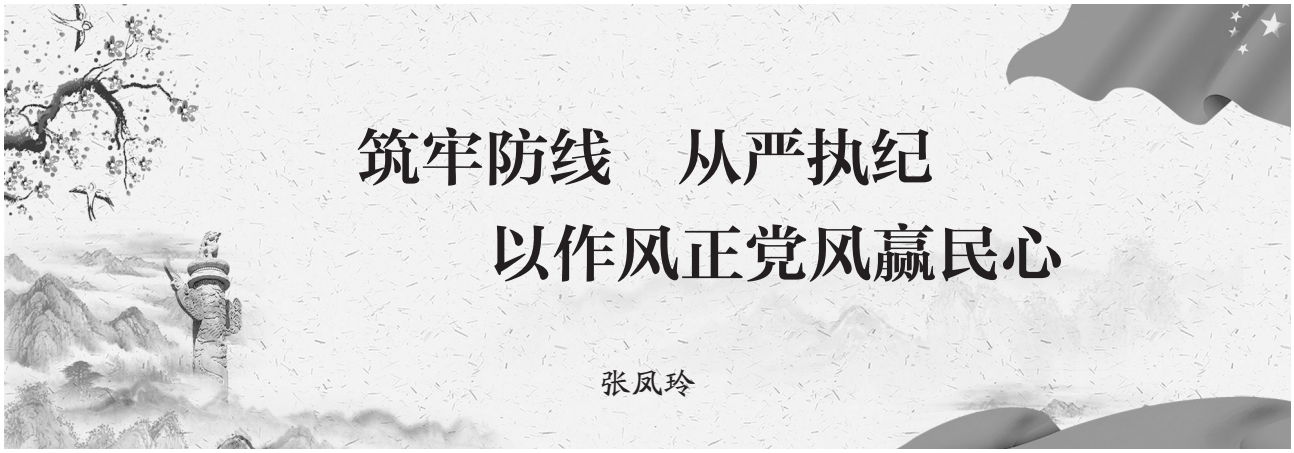

筑牢防线 从严执纪 以作风正党风赢民心

张凤玲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卫市委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始终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作为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落实在行动上，严字当头、刀刃向内，强力整治、严肃问责，持之以恒推进作风建设，以作风正党风、以党风赢民心，全市党风、政风、民风和社风显著改善。

高度重视，筑牢防线，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若干意见、实施细则出台后，中卫市委坚持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治“四风”作为推动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机关作风建设的有力抓手，强化教育监督，层层压实责任。市委常委会（专题会）先后50余次对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进行研究、部署，聚集为民务实清廉、忠诚干净担当，经常性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增强“四个自信”，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坚决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激发党员领导干部担当作为。建章立制，扎紧制度笼子。通过制定《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实施办法》《关于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市委常委会作风建设的实施意见》以及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公车管理、一把手“五个不直接分管”等一系列配套制度机制，确保了各级领导干部干有方向、行有所止。扎实开展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回头看”活动，制定下发《关于在全市开展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回头看”的通知》，对不配套、不适应、不落地的制度进行修订，共梳理制度88项，修订9项、废止11项、新立12项，真正做到用制度管人、管事。

明确职责，狠抓落实，实现责任全覆盖无死角。制定清单明确职责，制定了中卫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党组）主体责任清单56项、纪委监督责任清单54项，主要负责人责任清单14项，班子成员责任清单9项，使各项工作开展有责可循。全程纪实精准履责。向全市各级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印发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纪实手册、纪委（纪检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纪实手册，督促纪实责任人照单履责，确保履责有痕、倒查有据、落实有力。“三述三评三公开”述责。健全完善了“三述三评三公开”综合考评机制。2015年以来，共对全市104名县（区）、部门（单位）、乡（镇）党政组织、纪委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述职述廉，有效推动了作风建设各项工作落实。监督检查常态督责。采取明察暗访、重点抽查、专项巡察、半年督察和年终考核相结合，对各级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责任落实情况进行常态化监督检查。细化量化严格考责。完善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考核办

法和考核细则，分县区、分领域、分部门（单位）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压紧压实责任，加强考核检查，紧紧牵住“牛鼻子”，形成全市上下思想统一、步调一致、狠抓作风建设的工作格局。强化追究严肃问责。严格实行“一案双查”，不断强化责任追究，对“两个责任”落实不力，发生严重“四风”和腐败问题的17个单位实行“一票否决”，对4个党组织和137名领导干部进行了问责，倒逼各级党组织严格落实“两个责任”。

领导干部率先垂范，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在改进调查研究方面，市委班子成员带着全市改革发展稳定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深入基层察实情，和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撰写调研文章。在精简会议活动方面，从严控制会议活动规格、时间，除奖励英模、换届大会等具有特殊意义的活动外，未经市委批准，班子成员一律不出席各类庆典、剪彩、揭牌、奠基等仪式。在精简文件简报方面，严把发文关，严格控制发文篇幅和简报数量，十八大以来，以市委、市政府及办公室发文数量年均下降6.57%。在改进新闻报道方面，制定出台了《关于规范和改进时政新闻宣传报道的实施细则》等文件，对会议活动报道的字数、时长、版面等进行了严格规定，确保更多的镜头对准基层、对准群众。在厉行勤俭节约方面，严格执行《中卫市接待工作暂行办法》，公务接待一般安排在市机关餐厅用餐，从严控制接待和陪餐人数，不备烟酒。十八大以来，市本级公务接待费用年均下降16.02%，市委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差旅费、培训费等支出，市本级党政机关单位三公经费支出年均下降10.7%，会议费年均下降32.7%，培训费年均下降25.5%。

从严执纪，严肃问责，让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为“高压线”和“硬约束”。紧盯春节、中秋、国庆等节日，严厉查处公款吃喝、公车私用、公款旅游等突出问题，做到节前早提醒、节中抓检查、节后严处理，使节日正风肃纪成为“新常态”，对十八大以来、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顶风违纪、隐性变异问题，严防死守、一寸不让，以零容忍的态度严肃查处顶风违纪行为。对发生违纪问题的单位，既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追究领导责任、党组织的责任。同时，持续加大通报曝光力度，对顶风违纪行为，严查快处、动辄则咎，体现越往后执纪越严的要求。严格执行“一案双查”，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案件，通过集中通报与专题通报相结合，以案明纪，持续释放违纪必究、执纪必严的强烈信号。十八大以来，先后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48个，给予党政纪处分65人。开展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专项整治，对违反工作纪律的26名干部给予行政警告、诫勉谈话、调离岗位等处理。围绕“五个严禁”，组织全市各级党组织扎实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治理，551个党组织召开了专题民主生活会，查找班子存在的问题2876个、班子成员问题8002个。积极组织开展借婚丧喜庆事宜敛财专项整治，落实“双报告”和随机抽查制度，对5个单位的7名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情况进行了抽查，进一步净化了党风社风民风。全市共腾退办公用房8685.51平方米。将市级机关73辆公务用车移交市机关事务局统一管理，对275辆公车进行了标识涂装。统筹协调推进，弘扬文明新风。以“清廉中卫”为主线，深化“树清廉家风 创美好家庭”等廉政主题教育活动，举办“媒体问政”23期，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热点问题197个，问责处理81人。开设了政风行风热线，74个市直部门及窗口服务部门负责人走进直播间解决群众反映的现实问题。破除陋习推进移风易俗，以遏制高价彩礼为突破口，以移风易俗为重点，开展了整治婚丧喜庆人情风行动等专项督察活动，党员干部带头移旧风，群众参与易陋俗，广大群众切身感受到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作风的转变。

通过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强化了全市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红线意识，干部群众普遍认识到，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只会执行越来越严，监管越来越严，问责越来越严，真正让干部受教育、群众得实惠。一是干部作风明显好转。通过对工作纪律、公车管理使用等的常态化监督检查，以及对公款吃喝、公款旅游、滥发津补贴、借婚丧嫁娶借机敛财等歪风邪气整顿，铺张浪费现象得到有效遏制，“三公”经费呈大幅下降趋势。二是崇廉尚洁氛围正在形成。通过建立健全各类规章制度，广大党员干部学习制度、遵守制度、执行制度的意识明显增强，层层落实、以上率下的良好工作局面逐步形成。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以身作则、率先垂范，有力促进了党风政风好转，带动了民风社风转变。三是纪律规矩意识显著增强。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从严从紧，抓早抓小，进一步强化作风建设学习教育，切实加强对干部职工的教育提醒和监督警示。同时，通过问题发现、查究追责等措施，严肃查处和曝光了一批顶风违纪典型案例，使作风建设的“螺丝”越拧越紧，有力地维护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作者单位：中卫市纪委监委）

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突出“快严实”

韩建强

按照自治区党委的统一部署，固原市紧紧围绕“五个严禁”“19种情形”，坚持严格标准、立行立改、越往后越严的原则，扎实深入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

强化政治站位，传达落实突出“快”

市委高度重视，把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逐级压实责任，切实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市委常委会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了中央第八巡视组组长宁延令在巡视宁夏移交问题线索第二次反馈会上的讲话精神和自治区党委要求，及时下发了《关于深入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5月7日上午，市委常委会再次原文传达学习《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和《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作风建设的若干意见》。市委书记办公会专题听取全市深入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自查整改情况的汇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张柱同志要求专项治理工作既要严格标准又要实事求是，严格遵循党的十八大以来有关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各项要求。5月10日晚，市委书记办公会议就进一步加强整改专项治理中自查发现的突出问题研究提出整改措施。5月15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自查问题整改处理意见》下发后，市委第一时间予以转发，要求各级党组织严格按照自治区党委《处理意见》要求，区分不同责任、不同情况、不同时段，把握好认定、处理的尺度，扎实开展好问题整改处理工作。市委充分发挥带头作用，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专题民主生活会作为各级领导干部深入开展对照检查的有效抓手，对

照“五个严禁”19种情形，认真查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方面存在的问题，深刻反思，形成了严守八项规定精神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精心安排部署，自查自纠突出“严”

市委把动员部署作为搞好专项治理的基础，精心谋划，统筹安排，切实做到“三个到位”。组织领导到位。市委及时成立了深入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专治”），市纪委书记、监委主任任办公室主任，市委常委、秘书长任副主任，市纪委、发改委、财政局、机关事务管理局为成员，下设3个专项治理工作小组，严格政策界限，准确认定事实，确保专项治理工作优质高效完成。动员部署到位。市专治办及时组织召开了全市各部门（单位）、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县（区）纪委书记、两办主任参加的部署会，市专治办主任从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把握治理重点、严肃自查整改和强化责任落实、严肃问责追究三个方面做了安排部署。特别强调：“对不认真开展自查、本单位查不出问题，但经上级检查、群众举报发现问题的，对相关责任人从严从重处理，并对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对自查中发现以往的问题，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视为拒不整改，一律顶格处理”。统计上报到位。市专治办制定下发了《关于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开展自查的通知》，对标自治区党委《通知》所确定的厉行“五个严禁”、19个具体问题，分时段设计了8种自查登记表，组织各单位全面深入开展自查，对自查出的问题逐一审核，逐项登记造册。5月4日，市专治办又根据自治区纪委通知要求，严格区分不同性质，注重把握不同时段，坚持运用“四种形态”及时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自查统计工作的通知》，组织各单位进一步依纪依法认定事实、确定性质、厘清责任、分类登记。全市自查统计上报工作经历了“三上三下”，并形成自查整改工作报告，及时上报自治区专治办。5月15日，自治区党委关于《整改处理意见》的通知下发后，市专治办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贯彻意见，把《整改处理意见》每条内容转化成表格形式，分类别、按时段设计了5类12种《自查问题整改处理情况登记表》，方便各单位对每一个具体问题及整改情况进行登记，大大增强了整改处理工作的操作性和实效性。

坚持立查立改，集中整治突出“实”

各部门（单位）按照自治区党委和市委的部署，扎实开展整改工作。凝聚共识不推责任。各级党组织通过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使各级领导干部端正了思想，不怕亮丑揭短，讲问题不回避，明责任不掩饰，提意见不含糊，勇于承担责任，提升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新认识，从而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延伸自查不留空白。全市动员部署会召开当天，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单位）、国有企业紧紧围绕“五个严禁”、19个方面的问题，立即行动起来，全面深入开展自查。县（区）自查自纠工作延伸到各部门（单位）、乡（镇）和基层站所，市直各部门（单位）自查自纠工作延伸到下属站（所），确保自查工作不留死角。全面整改不讲条件。各单位对自查发现的每一个问题，通过查阅历年资料等方式逐一清理核实，依据相关规定认定事实，确定性质，厘清责任，该收缴违纪资金的及时收缴，该批评教育的主动接受批评，该问责的党组织及时启动问责程序，该从严查处的由纪委监委组成调查组，积极开展调查，注重把“四个区分”整改原则真正贯彻执行好，注重运用好“四种形态”促进形成问责处理少数、警示教育大多数的整治效果。

（作者单位：固原市纪委监委）

助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 驰而不息纠“四风”

妥凤琴

近年来，吴忠市利通区纪委监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从严治党要求，聚焦主责主业，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推进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四风”整治取得成效，基本刹住了奢靡享乐的歪风邪气，党风政风明显好转。现就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整治“四风”方面经验做法浅谈如下：

一、坚持以上率下，形成工作合力

一是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利通区委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牢牢抓在手上，制定了《关于改进工作作风 密切联系群众的实施办法》等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规范性文件，多次召开常委会议对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提出明确要求，层层传导压力，层层落实责任。二是以上率下、作出表率。区委书记逢会必讲干部作风，带头作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回头看”廉政承诺，四套班子党政领导干部带头进行自查，剖析自身存问题，带头公开承诺，形成了良好的“头雁效应”，示范带动1200多名在职党员干部人人自查，并签字“背书”，公开进行承诺。三是上下联动，狠抓落实。各乡镇、区直各部门深入开展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回头看”，开展了一次监督检查、一次自查自纠、一次督查巡察、一次背书承诺、一张整改落实清单、一系列学习警示教育、查处一批典型问题 的“七个一”活动，形成了上下联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工作局面。

二、创新工作机制，推动长效开展

为推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常态化，采取教育、检查、通报、追责、整改、建制“六位一体”相结合的措施：一是强化教育。通过印制口袋书、宣传画、学习手册，宣讲团巡回专题讲座，建立廉政文化长廊，利用廉洁利通微信公众平台、掌上违纪违法宣传专栏、廉政短信等多种形式发送提醒信息，观看警示教育片，作出廉政承诺等多种形式，加大思想教育宣传力度，确保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上不懈怠、不敷衍、不打折。二是强化检查。近两年通过开展明察暗访、不定期抽查、专项审计、定期督查、专项巡察工作，在中秋、国庆、春节等重要节点紧盯变异、隐形“四风”问题全覆盖督查16次，开展专项巡察工作2次，确保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不流于形式、浮于表面。三是强化通报。建立常态化通报曝光制度，近两年通过印发督查通报，在各乡镇建立“四风曝光台”，公开曝光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各类问题20多起，挤压“四风”问题存在的空间，使抓作风工作经常化。四是强化追责。加大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

型问题的查处追责力度。截止6月1日，共办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件7件，其中：警告3人，严重警告3人，撤销党内职务1人；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被问责7人，其中：诫勉谈话5人，书面检查2人。五是强化整改。坚持问题导向，切实抓好问题整改，利通区纪委监委对自查出的44个问题列出清单，认真进行整改，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使责任、措施、时限“三到位”，确保各项整改措施落到实处，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方案，抓好整改落实。六是强化建制。定期梳理区委、政府配套落实文件和利通区纪委监委、区直部门配套落实文件，及时修订完善相关制度规定，增强有关制度的可操作性，强化各项制度的配套和衔接，编密制度笼子，从体制机制上堵住可能产生腐败的缝隙和漏洞，推进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长效化。

三、注重防微杜渐，抓常抓细抓长

坚持抓住“关键少数”，管住“绝大多数”，注重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一是广泛进行宣传。编印发放《党员干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手册》《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案说纪》等各类学习手册、宣传册页，增强广大党员干部主动学习领会、自觉遵守践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自觉性。二是开展分级约谈。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自治区若干规定和吴忠市、利通区《实施办法》的情况纳入党员干部廉政勤政分级提醒约谈的一项重要内容，认真践行落实第一种形态。截至6月1日，区委书记带头对区直部门、单位党政“一把手”进行提醒谈话68人次，利通区纪委监委书记对提拔使用的干部进行集体任前廉政谈话372人次，各级党委书记约谈班子成员、基层党组织负责人1285人次，使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三是加强日常监督。建立了“随手拍、来监督”微信监督举报平台，鼓励广大群众和党员干部积极参与，通过手机随时将身边发生的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上传举报，截至6月1日，累计收到监督举报信息352条。

四、开展专项行动，整改突出问题

细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专项行动任务分工，突出问题导向，加大监督力度，督促相关部门扎实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取得了明显成效：一是规范了公务用车管理。施行了公车制度改革，公车由区机关事务局进行统一管理，落实节假日公车封存制度，杜绝了超标准配备使用公车和公车私用等问题。二是改进了文风会风。中央八项规定出台以来，截至2017年末，区委、政府发文数量减少了13.2%，各类会议、活动数量减少了16%，全区性会议时间均未超过2天。三是规范了公务接待。建立了区公务接待餐厅，公务接待严格按照标准配餐，对各乡镇、各部门公款大吃大喝问题进行督查，杜绝了超标准配餐、超陪餐人数、同城接待、相互宴请等不正之风。四是严格了办公用房标准。截至6月1日，全区清理办公用房超占面积217间3620平方米，并向村、社区延伸，办公用房面积均符合相关规定。五是降低了“三公经费”预算。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制度，截至2017年末，全区党政机关“三公”经费下降10%，工作经费下降15%。六是健全了婚丧嫁娶宴请申报制度。近年来全区党员领导干部向纪委申报备案婚丧嫁娶宴请46人次，对重点岗位的重点人，利通区纪委监委进行全程监督，有效遏制了大操大办和借机敛财情况的发生。

五、强化“三项措施”，深化落实“两个责任”

一是坚定政治定力，坚持以上率下。今年以来，区委常委会议多次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对全区学习贯彻各级纪委全会精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作出安排部署。区委书（下转2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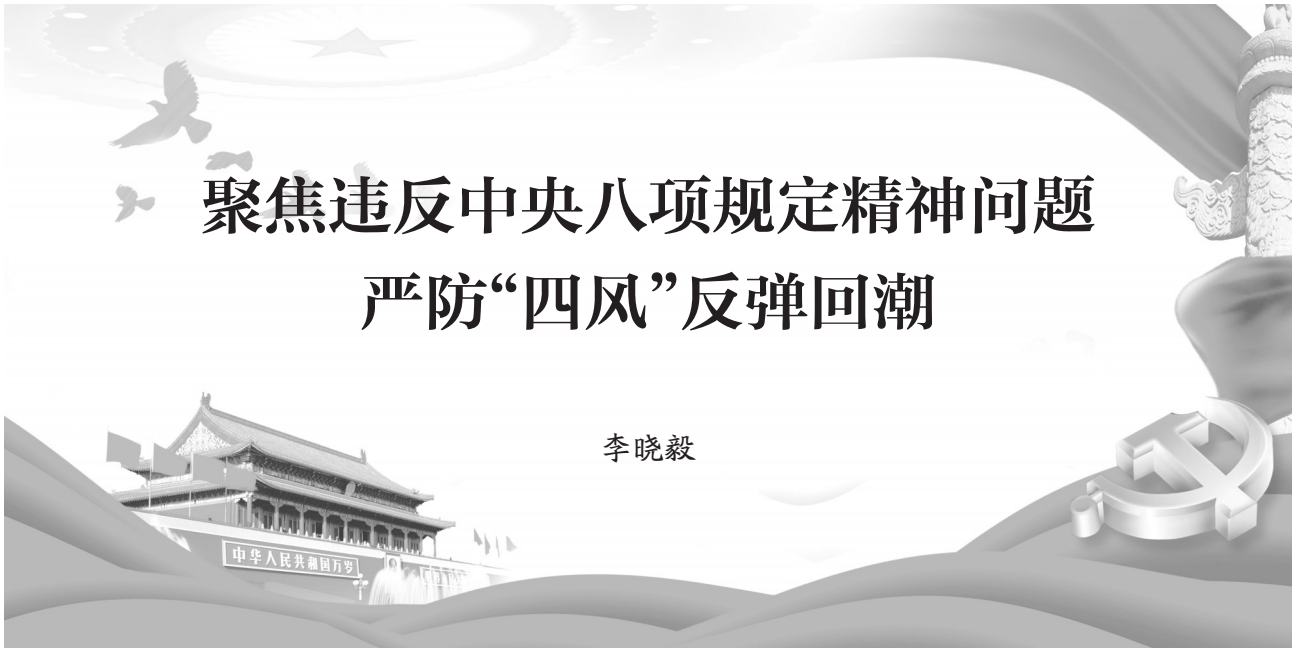

聚焦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严防“四风”反弹回潮

李晓毅

党的十八大以来，平罗县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从严整治、露头就打，狠刹各种歪风邪气，进一步严明纪律、重申规矩，先后开展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回头看”、巩固深化“回头看”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等，持续发力加压，推动作风建设向纵深发展，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

一、主要做法及取得成效

（一）抓关键，作风建设持续向好。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改进作风的切入点，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驰而不息纠正“四风”。一是重防范挺纪在前。坚持早提醒早预防，对申报婚丧嫁娶等重大事宜的领导干部及时进行谈话提醒、签字背书和跟踪检查，有效遏制借机敛财歪风。开展“一横四纵”党风廉政建设大约谈活动，促进约谈提醒常态化，通过一级约谈一级，层层传导压力，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从源头堵塞漏洞。二是卡住节点“咽喉”。紧盯节点不放松，建立高频次、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机制，严查顶风违纪的人和事，坚决纠正“四风”。围绕公款吃喝、公款送礼等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开展节前、节中、节后明察暗访、专项监督检查，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严肃查处，公开通报曝光，形成有力震慑。三是织密公车监管“笼子”。建立公务车辆信息档案，为全县公车张贴公车标识，设立举报电话，源头防止公车私用。借助公安智能监控、智能交通系统科学监控，严格落实节假日公务用车报备制度等措施，不定时抽查公务车辆动向，持续规范公务用车管理。四是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建立县、乡、村三级联动“四位一体”全天候、立体式信访举报网络，安排专人24小时值守12388举报电话，发挥纪检监察网、“清廉平罗”微信客户端等媒体监督平台作用，多渠道收集

“四风”问题线索，着力构建起无处不在的“四风”监督举报网络体系。

（二）治源头，建章立制形成长效。自党的十八大以来，平罗县委、政府紧密结合实际，先后制定出台了《中共平罗县委 县人民政府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实施细则》等制度规定，规定了会议、评比、调研细节，细化了公务接待内容，制止铺张浪费，狠刹“三公经费”支出。制定印发《平罗县行政部门“一把手”议事决策制度（试行）》等相关规定，规范议事决策流程，约束“一把手”权限，从源头堵塞漏洞，防止用权任性。制定出台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程纪实、党内谈话等实施办法，压实管党治党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对标中央、区市要求，制定印发《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县委常委会作风建设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提高制度的科学性和适用性，增强制度的约束力及执行力，真正形成用制度管人、管事的长效机制。

（三）盯整治，专项治理突出问题。十八大以来，县四套班子领导带头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自觉抵制“四风”。坚持率先垂范，带头自查自纠、带头签字背书、带头公开承诺、带头严以律己，为广大党员干部做榜样树标杆。县纪委在县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盯“四风”突出问题，先后组织开展了“6+2+4”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惠民政策落实不到位、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信访积案化解、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不在岗、农村集体“三资”、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等一批群众意见大、矛盾突出的问题，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赢得群众的认可。同时，不间断、分领域开展了整治会所中的歪风、整治公职人员经商办企业、公款送礼、收受红包礼金购物卡、公款旅游、公款购买消费高档酒水等一系列专项行动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确保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

通过抓长、抓常，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人心，各级领导干部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区市县相关规定的理解进一步深入，全县党员领导干部普遍感觉到作风建设的“紧箍咒越念越紧，组合拳越打越狠，高压线越织越密”。对问题线索的移交核查，真正打消了一些人的侥幸心理，有力地维护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区市县若干规定的权威性和严肃性。责任意识不断夯实，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意识和“一岗双责”明显增强，切实履行责任，主动抓好分管部门和领域专项治理工作，形成了层层落实、动真碰硬的工作格局。“四风”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全县党员干部精神风貌焕然一新，公款旅游、铺张浪费等现象得到有效遏制，崇尚节俭的氛围日益浓厚，勤俭节约、廉荣贪耻、遵章守纪、勤奋务实、服务群众等新风正气得到有力弘扬。

二、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制度体系还需完善。有的单位制定的制度不系统、不配套、执行力不强，存在“上紧下松”现象。特别是一些财务独立核算的下属二级单位执行不够严格。二是纠治难度进一步加大。作风方面的痼疾顽症仍然多发易发，隐蔽变身也成为监督的重点和难点。三是思想和行为自觉还需加强。有的单位对干部的思想作风教育方式方法单一，针对性不强，作风问题没有从思想根源上得到解决。有的党员干部心存侥幸，依然我行我素，不收敛、不收手、不知止，甚至顶风违纪。

三、改进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凝聚齐抓合力。强化党委主体责任落实，形成党政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党

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敢抓敢管，严抓严管，督促作风建设各项规定落到实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加强对职责范围内干部队伍的教育管理监督；全体党员干部带头执行有关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自觉抵制歪风邪气。县纪委严格落实监督责任，加强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和“四风”问题的监督执纪，持续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

（二）突出问题导向，驰而不息纠治“四风”。坚持什么问题突出，就先整治什么问题，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地抓，一个标地一个标地治理。突出问题导向，强化重点监督，将机关食堂、企业食堂、重点工程指挥部食堂、农家乐纳入公款吃喝的监督重点；将招商、会展、参观、考察列为变相公款旅游的监督重点；将对领导干部利用各种名义收受下属以及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礼品礼金问题列为监督重点；将严格公车管理列为监督重点，驰而不息，常抓不懈，让隐形变异“四风”无处可藏。

（三）抓住问题关键，提升制度刚性。从严落实党政“一把手”五不直接分管和末位表态制度，深化县委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工作和全面从严治党“三个清单”制度。规范公务接待，严格落实接待清单制度；严把报销关，认真落实公务卡消费、结算制度。强化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违规违纪问题，依纪依规严肃查处，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四）严肃执纪查处，保持高压态势。发挥科技监督手段，进一步加大明察暗访的密度和力度，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零容忍”的态度，直查快办，快查快结，发现一件查处一件，查实一件通报曝光一件，决不姑息，不搞下不为例，在党员干部中形成“不敢为”的有效震慑，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真正使中央八项规定成为“铁八条”硬约束。同时，建立起明责、履责、督责、追责、问责链条，用责任追究、责任倒查，倒逼各级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

（五）构建监督网络，形成监督合力。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紧盯“四风”问题的新动向、新变化，不断改进监督方式，架起“探照灯”、拿起“放大镜”，通过暗访检查、随机抽查、交叉检查等方式构建无处不在的监督网。同时，创新举报方式，拓宽举报渠道，持续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和新闻媒体主动参与监督，形成监督合力，揭开隐形衣，让“四风”问题无处可藏。

（六）注重教育宣传，建立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教育引导机制，坚持崇德尚礼和遵纪守法相结合，发挥德治礼序、乡规民约、家规家风的教化作用，大力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以优良的党风政风凝聚党心民心、带动民风社风。抓好各项党内法规的学习贯彻和落实，把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思想教育、党规党纪教育、警示教育，作为推动作风建设的治本之策，将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置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全局中思考，增强思想自觉。坚持关口前移，广泛开展廉政警示教育，继续组织党员干部旁听职务犯罪公开庭审，“以案释教”等活动，以案明纪，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

（作者单位：平罗县纪委监委）

做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纪检监察干部

张小平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于充分调动和激发干部队伍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为干事创业者吹响了奋进号角。新时代开启新征程,新时代期待新气象。作为纪检监察干部,必须勇于担当新使命、努力展现新作为,创造属于新时代的光辉业绩。

一是要强化想担当的意识。功崇惟志,业广惟勤。新时代的党员干部,都应该庆幸能够立身于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的新时代最伟大的实践中。都应该树立远大的志向,强化担当的意识,时刻提醒和鞭策自己践行“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的誓言。要强化组织观念,摆正个人与组织、集体的关系,时刻不忘记自己是组织的人,只有努力为组织干事创业才能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坚决克服那种个人利益至上,患得患失,意志消沉,不想干、不愿干,得过且过,因循守旧、守摊保本,当“撞钟和尚”的错误观念和做法。牢固树立想担当的意识,时刻保持蓬勃的朝气和昂扬的锐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想着干、找着干,脑子里想着工作,本子上记着工作,行动中落实工作,。

二是要提升能担当的本领。学者非必为仕,而仕者必为学。党员干部仅仅有了想担当的意识还远远不够,要落实到行动上,就必须有足够的能担当的本领。党的十九大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出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战略部署,蕴含诸多新思想、新发展和新实践。作为纪检监察干部,面对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的新任务,面对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新要求,面对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新形势,必须要有本领恐慌的意识,时常想想完成新任务、新要求、新使命的本领准备好了没有,能力素质是否能够适应能担当的要求。仅靠“旧瓶装新酒”、任凭老经验处理新问题难以行得通,没有精益求精和精准的意识,工作中总是差不多、估计、大概之类的做法就难以高质量的担当尽责。本领无捷径,唯有勤学习。要努力做能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做纪检监察业务的行家里手,就必须向书本学习,认真学习党纪党规和有关法律法规

以及各级的相关文件规定要求，熟知重要条款，向“一口清”方向努力，绝不能以其昏昏、使人昭昭，模棱两可、大而化之。必须向实践学习，重点学习一些共性的案例和疑难复杂案件的办案方法，适时总结办文、办会、办案的好做法和成功经验，认真加以推广和运用。必须树立问题导向，善于用“放大镜”去查找工作中的不足，切实提升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必须注重改革创新，努力掌握新知识、熟悉新领域、开拓新视野，全面提升纪检监察业务能力水平。

三是要创造善担当的实绩。“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历史只会眷顾坚定者、奋进者、搏击者，而不会等待犹豫者、懈怠者、畏难者”“讲实话、干实事最能检验和锤炼党性”。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反复强调“苦干”“实干”，言之谆谆，掷地有声。《意见》明确提出“五个过硬”的要求，“五个坚持”的重实干重实绩用人导向，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切实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撑腰鼓劲等等，这一系列重要举措，无疑为干事创业者提供了坚强的后盾，必将让担当作为的活力充分涌动。是不是真担当，敢不敢真担当，实绩说了算。做有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就必须要满怀干事创业的激情，绝不能做语言的巨人，行动的矮子，要立说立行，扑下身子，脚踏实地的干事创业，用实际行动展现担当。必须要做到忠诚干净，个人干净是领导干部立身之本，要敬畏人民、敬畏法纪、敬畏组织、敬畏权力，始终坚守个人干净的底线，守住自己的政治生命线。必须要做到履职尽责，把充分履行岗位职责作为担当的重要标准，树立“工作不能在我手中延误、差错不能在我手中发生、形象不能在我这里受损”的理念，努力把每一件工作打造成精品和“免检产品”，以强烈的政治担当、历史担当、责任担当，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在其位、谋其政、干其事、求其效，努力作出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无愧于历史的业绩。

（作者单位：区直机关纪工委）

（上接24页）记作为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第一责任人，与区委各常委、各部门党组、各乡镇党委书记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36份，先后就管党治党方面作出批示41次，对区直各部门党委（党组）的“三个清单”内容进行了审核。召开了领导干部述职述责述廉述德会议，以“书记现场点评书记”方式层层推进责任落实。二是细化任务分工，层层推动落实。区纪委认真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把准政治监督职责定位，全力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进“重点任务项目化、项目推进清单化、清单落实责任化、责任到位具体化”管理，将2018年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细化分解为53项具体措施，各牵头单位制定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分工，提出工作要求和完成时限，组织参加单位认真实施，使工作目标更明确、任务更具体、抓手更牢固，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深化细化“两个责任”全程纪实制，进一步健全制度、量化任务、细化措施，推动工作延伸到基层、责任落实到基层。三是加强监督问责力度，倒逼责任落实。今年以来，共对落实“两个责任”不力的7个单位、27人进行了问责。对18个乡镇、部门（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开展督导，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在会上就反馈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廉洁关、形象关，对反映问题线索及时核查，区纪委今年以来共办理征求党风廉政意见445人次，其中，对4人提出不予提拔、表彰的意见。

（作者单位：吴忠市利通区纪委监委）

紧盯“四风”问题新形式新动向 让“四风”无处遁形

——浅谈如何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

自治区纪委监委驻民政厅纪检监察组

党的十八以来，随着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深入落实、反“四风”的持续推进，“四风”整治工作保持了高压态势，起到了强有力的震慑作用。

一、“四风”问题表现及根源

从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四风”整治的重压之下，“四风”问题明显减少，回过头来看，5年多来存在的主要问题：违规公款吃喝方面，主要是中央八项规定出台不久，部分党员领导干部抱有侥幸心态，持有观望态度，仍然存在单位与单位之间、部门与部门之间业务协调往来吃请、请吃。超标准接待方面，《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出台后，区内外少数公务接待规定执行不严格，或多或少抱着“超一点、无所谓”“超的不是很多，构不成违纪问题”的侥幸心理。违规公款送礼方面，少数单位接待外省同仁时认为赠送一些土特产对宣传宁夏有好处，有送土特产品不算违规的模糊认识。违规公款外出旅游方面，主要集中在外出参加学习、培训期间擅自改变行程，绕道旅游，少部分是与有业务往来的合作单位在考察期间安排的旅游活动，认为假公济私，理所应当。违规发放福利津贴方面，主要以“节日值班补助”“加班误餐补助”等名义发放值班费、加班费。

存在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一是思想认识不足。个别党员干部仍然存在查不到我的侥幸心理、擅权任性的放纵心理、不以为然的麻痹心理，照走老路的惯性心理、法不责众的从众心理，认为纠正“四风”只是一阵风，松动了纪律之弦，置三令五申而不顾，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仍然不收敛、不收手。二是监督管理不严。一方面，一些单位领导主责意识不强，对监管工作重视不够，对违纪违规问题界限模糊，另一方面，财务管理部门和财务人员标准制度执行不力，审核把关不严，各个方面监督检查工作不到位。三是问责追责力度不够。派驻机构普遍对“四风”问题的查处较为谨慎、思虑过多，担心查处问题太多影响派驻所在单位形象，也影响相互之间的关系，存在老好人思想，使得一些党员干部任性妄为。

二、“四风”问题的新动向、新表现

目前，通过自治区党委开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专项治理工作，“五个严禁”问题得到纠正，部分违规违纪问题得到处理，从领导干部到一般职工，思想认识明显提高，法纪意识明显增强，遵纪守法行为更加自觉，但我们还应注意“四风”问题的新动向、新表现。

——公款吃喝方面。一是转移场地，隐

蔽支付。有的单位招待事项转移到单位食堂或个人家中，有的由本地转移到异地，有的由高档豪华饭店转移到偏僻隐蔽的私人会所、农家乐、培训中心等，开销由下属单位或服务管理对象买单。二是弄虚作假，混淆视听。有的单位将餐费开成会议费、培训费中的资料费或住宿费等；有的单位将食堂的公务接待费用与职工餐费混在一起，规避检查。

——公车使用方面。一是借车租车。有的单位将车辆落户到下属事业单位和相关单位，再以“借用”的名义使用。二是公车私用。一些事业单位领导干部以事业单位未进行公车改革和工作时间长为由，上下班经常性乘坐公务用车。

——公款旅游方面。一是个别干部假借调研、学习、培训、招商等名义外出考察，期间到景点观光或擅自绕道，变相进行公费旅游;二是个别干部利用因公出差之际，借故提前出发或延长时间通过旅行社安排本人及亲属出游。

——津补贴或福利发放方面。少数单位以“节假日值班补助”“加班误餐补贴”等名义发放值班费、加班费等；虚列各种评优评先活动、检查考核等名目滥发奖金；变换科目，违规用办公经费，以办公用品图书等名义用公款购送购物卡、消费券、提货单、礼品券等。

——婚丧喜庆操办事宜方面。一是化整为零。少数领导干部为规避“大操大办”之嫌，对宴会人数、桌数进行微调，分批次、小规模、多地点操办，搞形式上的“合乎标准”。二是暗中收礼。少数领导干部有的在收礼登记簿上做手脚，剔除下属和管理服务对象，完成“份子钱”的悄悄转移。

三、强化监督执纪问责，驰而不息纠正“四风”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纪检监察派驻机构要充分认清“四风”的严重性、危害性、顽固性和反复性，严格监督执纪问责，紧盯四风问题的新形式和新动向，对“四风”问题坚持露头就打，锲而不舍、驰而不息抓下去，让“四风”问题无处遁形。

（一）压实主体责任，加大问责力度。纪检监察派驻机构督促党组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切实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健全完善党组履行主体责任清单、问题清单和问责清单，把问责作为纠正“四风”的重要手段，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落实，对违规违纪问题较多的单位，严肃追责，使问责成为常态。

（二）完善制度措施，加强规范管理。“四风”问题表现形式复杂多样，需要有严格的制度来约束，因此，要加强相关制度建设尤为重要，如党组议事规则、“一把手”“五不分管制度”“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规定越细，“四风”隐身钻空子的余地就越小，制度执行越严，敢于以身试纪者就越少。严格党内民主制度、党内监督制度、干部人事管理制度等，发挥制度的刚性作用，规范领导干部和行政人员的行政行为，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从根本上解决“四风”问题。

（三）改进工作方法，强化监督检查。随着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深入推进，纪检监察派驻机构要改进工作方法，对“四风”问题开展全方位、多层次、高密度的监督检查，在坚持常态化检查的基础上，加大不定期专项检查力度，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作为专项检查的重点内容，对检查中发现的“四风”问题线索，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曝光一起。紧盯关键节点，瞄准重点对象，打开监督的聚光灯，使“隐形四风”问题无处藏身。

（四）持之以恒，一抓到底。一方面，要将整治“四风”的成功做法继续深化，比如专项整治作为破解“四风”隐形变异问题最直接、最有效的手段，可以一年接着一年整，一个问题接着一个问题治，长期坚持，决不松劲。另一方面，要做好线索来源和查处力度的再深化，发挥主观能动性，时刻关注所在派驻机构党员干部动向，主动发现问题线索，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把“四风”问题一抓到底。

驰而不息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落细

任嘉伟

自2012年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以来，“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已经成为作风建设的代名词，成为十八届中央政治局抓全面从严治党的亮丽名片，成为改变中国政治生态和社会面貌的标志性话语，成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强劲引擎。

党的作风就是党的形象，关系党的生死存亡。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强烈的历史担当和顽强的意志品质，直面党内存在的种种问题和弊端，从制定和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破题，解决了新形势下作风建设抓什么、怎么抓的问题，进而推动了全面从严治党，扭转了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徙木立信，春风化雨。五年多来，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砍向全面从严治党的“第一斧”，试出了人心向背，厚植了党的执政根基，对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对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党和国家事业发生历史性变革营造了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持续用力、落地见效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一些部门和少数干部企图规避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作风问题上有新变异、新花样，出现了新情况、新问题，“四风”问题隐形变异。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加强作风建设，坚持以上率下，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继续整治“四风”问题，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

“作风建设是攻坚战，也是持久战”“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永远没有休止符”。《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着重对改进调查研究、精简会议活动、精简文件简报、规范出访活动、改进新闻报道、厉行勤俭节约等方面内容作了进一步规范、细化和完善，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作风建设的新部署、新要求。近期，自治区党委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作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工作部署，明确了厉行‘五个严禁’要求，进一步明规矩、查问题、严追究。这既是对中央第八巡视组反馈问题的积极回应和立行立改，也是自治区持续巩固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的又一强有力的举措，充分表明自治区党委、纪委监委在正风肃纪的道

路上没有“过去式”，永远“进行时”。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至今，人民群众最担心的是问题反弹，最盼望的是保持长效。我们要增强忧患意识，以锲而不舍、驰而不息的决心和毅力，把作风建设不断引向深入，把当前全区党员干部转作风的好势头保持下去，使作风建设真正落地生根。坚持从政治上认识和对待作风问题，坚持以上率下层层带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坚持以钉钉子精神抓牢抓实，坚持破立并举标本兼治，推动作风建设在新的更高的起点上前行，确保我们党始终同人民群众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为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提供坚强保证。

（作者单位：自治区党校）

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屡屡出现为哪般

岳　朗

公开曝光，重拳不停。4月，中央纪委密集通报，既有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又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仅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典型案例就通报了两次，从中可以看出，党中央对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高度重视，态度坚决。

细读通报，“黑手”所及，既有扶贫款项、拆迁补偿款、新农合医疗款，甚至还有残疾人保障金、坟墓拆迁补偿款、敬老院资金；问题所在，既有截留私分、吃拿卡要，也有履责不力、监管不严……高压态势、持续狠抓情况之下，为何仍有人顶风违纪？

全面从严治党压力传导不到位，有的地方还存在上面九级风浪下面纹丝不动的情况。从通报的案例看，全面从严治党还没有传导到一些地方的基层，有的地方对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决心和力度认识不清，对把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增强群众获得感的决心与力度感受不到位，认为“天高皇帝远”，一些问题积习已久、难以改变，于是对全面从严治党只是嘴上说说、文件念念，没有动真碰硬、切实扛起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在这种情况下，党中央正风反腐的雷霆之势在有的地方被“化骨绵掌”层层消解、一路打折，到基层只剩下“微风徐徐”甚至“纹丝不动”。

因此之故，一些地方的政治生态仍未得到根本好转，在群众身边的腐败案件中，集体腐败时有发生，如此次通报曝光的某地村干部挪用村生态畜牧合作社资金问题中，村委会7人都涉案；有的常年犯案，甚至在十九大后还不收手不收敛。种种现象表明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力度还须进一步加大，把压力传导到县乡、责任压实到基层、雷霆之势贯通到最后一公里，让基层的“河流”“小溪”也清澈起来。

监督力度存在不足，惩处震慑作用尚待加强。在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之前，全国8138个城市街道、97911个社区（居委会）、550636个建制村中从事集体事务管理的人员，有相当一部分人是非党员，对他们的监督存在盲区。而这些人手握权力、过手大

笔资金，在监督没有跟上的情况下，成为腐败的高发人群。如西安一个社区的居委会主任，利用社区拆迁改造项目单笔受贿就达5000万元；北京海淀区一个村的会计就能挪用资金1.19亿元，骇人听闻、发人深思。即便对于党员干部，也因为基层的人情困局、关系掣肘，监督能力不足等原因存在着监督不力的情况。改革后，监督在组织形式上已经实现全覆盖，但要让监督对象感受到监督的压力与威力还有一个过程，监督效果的显现仍需要时间。

惩处如何落到实处、产生震慑、打到“痛处”，也是一个有待解决的问题。 调查中发现，有的地方惩处问责不严不实，有的乡镇（街道）党委借口推进整体工作、基层维稳等理由，对相关人员持包庇袒护态度，处理避重就轻、高举轻放。有的党纪政务处分对某些基层干部来说震慑效果有限，有的认为，周围很多人都受过处分，“虱子多了不怕痒”，自己受到处分也不是羞耻的事；有的认为“大风吹不过牛尾巴”，表明“只要能继续在这个位置上干，给多大处分都不是个事儿”。如何把对违纪违法干部的处理与其切身利益挂上钩，使其对党纪法规心存敬畏，也正是各地纪委监委在探索解决的问题。

有的职能部门尚未把监督管理与资金拨付发放同等重视。从通报的案例来看，有许多职能部门及其负责人也涉及其中，有的是监守自盗，还有许多是因为履责不力、监管不严。如此次通报的四川省理县民政和扶贫移民局原局长何尔乓，副局长张利等人，就因对群众所报种猪数量未核实、未清点，导致扶贫资金被虚报骗取，监管不力被问责。

要看到，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民生资金点多面广，资金渠道和管理使用环节多，如果职能部门在项目申报、审核、检查、验收等环节缺少强有力的监管，民生资金就会如同开闸的水，被人东勾西刨，流到心怀叵测者的“肥田”里。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全面从严治党的洗礼下，在严肃问责的倒逼下，各级职能部门监管意识有所增强，但有的思想观念还未彻底扭转，“只要结果不管过程”的思维还根深蒂固，工作重点仍停留在资金的分配和划拨上，对于基层如何操作没有同等重视；有的就算去基层检查，工作也不实不细、流于形式，难以发现问题。因此，要解决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就必须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加强全过程监管，形成监督合力。

基层党组织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从通报案例看，涉案人员有的党性不修、法纪观念淡薄，肆无忌惮、毫无廉耻，如有名干部甚至把敬老院的煤炭都拉回家；有的村干部是众所周知的“村霸”，却仍然顺利入选村委；有的对国家政策理解不透彻，存在资金“用哪都是用”的错误思想，随意处置……这些问题都反映出基层党组织弱化、虚化、边缘化问题不同程度存在，基层党组织的教育、管理、监督党员作用还需增强。

正如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党的基层组织是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基础。党支部要担负好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等职责，引导广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直接”一词，道出了基层党组织教育管理监督党员的优势与责任。只有真正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严把选人用人关，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敢于监督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才能真正让全面从严治党延伸到“神经末梢”，发挥出基层党组织管理监督的“前哨”作用，让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能够第一时间被发现、被阻止。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杂志》）

监察法释义（节选）

第五条　国家监察工作严格遵照宪法和法律，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权责对等，严格监督；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宽严相济。

【释义】规定本条的主要目的是保证监察机关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严格贯彻“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等党的政策和策略。

监察工作的原则主要有四个方面内容：

一是严格遵照宪法和法律，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正确开展监察工作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事实是前提，是基础和根据，法律是标准、尺度，二者相互联系，缺一不可。“以事实为根据”，主要是指公职人员是否违法犯罪，罪轻还是罪重，都要以事实为根据，对事实情况既不夸大，也不缩小，做到客观公正。“以法律为准绳”，是指监察机关开展监察工作，包括案件线索处置、初核、立案、调查、作出处置决定等都要以监察法等法律法规为标准。

二是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是指监察机关对所有监察对象，不论民族、职业、出身、性别、教育程度都应一律平等地适用法律，不允许有任何特权。“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是指严格遵循相关法律规定，不得违法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这里的“当事人”，既包括被调查人也包括涉案人员等其他人员。

三是权责对等，严格监督。这总结了党的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做法和经验，体现了行使权力和责任担当相统一的思想，有多大的权力就要承担多大的责任，权力就是责任，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不担当要问责，也体现严管就是厚爱，信任不能代替监督。需要强调的是，监察机关既要监督乱作为，也要管消极的不作为、慢作为，保证公权力正确行使。

四是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宽严相济。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是我们党的一贯方针，是我们党从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深刻的历史教训中总结出来的。历史证明，只有坚持这一方针，才能达到既严明法纪、又团结同志的目的。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宽严相济原则是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在监察工作中的具体体现。反腐败斗争的政策性、政治性强。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宽严相济原则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思想和理念，同时也是从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的实际出发而作出的规定。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宽严相济是监察委员会开展工作的重要遵循。改革后，

监察委员会的主要职能不只是调查，不光是针对“第四种形态”。监察的首要职责是监督。监察委员会不是单纯的办案机构。监察委员会有很重要的监督职能，体现在代表党和国家，依照宪法、监察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监督所有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的行为是否正确，确保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确保权力不被滥用、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监委的监督和纪委的监督在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上是高度一致的，咬耳扯袖、红脸出汗，做思想政治工作的目的都是为了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抓早抓小、动辄则咎，防止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要么是“好同志”、要么是“阶下囚”。

第六条　国家监察工作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强化监督问责，严厉惩治腐败；深化改革、健全法治，有效制约和监督权力；加强法治教育和道德教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

【释义】规定本条的主要目的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将党的十八大以来反腐败工作的重要思想、目标、要求和实践经验总结，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有利于继续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通过不懈努力换来海晏河清、朗朗乾坤。

监察工作方针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内容：

一是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强化监督问责，严厉惩治腐败。这主要讲的是“不敢腐”的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坚持反腐败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定不移“打虎”“拍蝇”“猎狐”，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并巩固发展。人民群众最痛恨腐败现象，腐败是我们党面临的最大威胁。只有以反腐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深化标本兼治，保证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才能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巩固压倒性态势、夺取压倒性胜利的决心必须坚如磐石。监察法的规定体现了党的十九大报告“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的要求。

二是深化改革、健全法治，有效制约和监督权力。这主要讲的是“不能腐”的问题。监察法的规定体现了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要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解决不能腐的问题，不仅仅是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和监察法的任务，其他各项深化改革任务和法律制定、修订工作都或多或少与此相关。监察法之所以规定这个内容，不仅是因为反腐败是我们的重要任务，也是因为看到反腐败不是靠某一个机关就能完成的事，必须动员各方面广泛参与，群策群力，建立起规范权力运行的制度机制。因此，我们要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深化各项改革举措，真正构筑起不能腐的堤坝，让权力得到约束。同时，及时通过立法把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以法律的形式固化下来，形成监督合力、增强监督实效，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真正用来为人民谋利益。

三是加强法治教育和道德教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这主要讲的是“不想腐”的问题。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提高全民族法治素养和道德素质”，“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法律是准绳，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循；道德是基石，任何时候都不可忽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把法治中国建设好，必须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使法治和德治在国家治理中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相得益彰，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法律和道德都有规范社会行为、调节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秩序的作用，在

国家治理中都有其地位和功能。2018年3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重庆代表团审议时明确指出，要既讲法治又讲德治，重视发挥道德教化作用，把法律和道德的力量、法治和德治的功能紧密结合起来，把自律和他律紧密结合起来，引导全社会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良好道德风尚，防止封建腐朽道德文化沉渣泛起。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领导干部要讲政德。政德是整个社会道德建设的风向标。立政德就是要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明大德，就是要铸牢理想信念、锤炼坚强党性，在大是大非面前旗帜鲜明，在风浪考验面前无所畏惧，在各种诱惑面前立场坚定。守公德，就是要强化宗旨意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恪守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理念，自觉践行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的承诺，做到心底无私天地宽。严私德，就是要严格约束自己的操守和行为。监察法明确将加强法治教育和道德教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作为监察工作方针，就是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从中华民族历史文化中汲取智慧，从实际出发实现监察工作理念思路、体制机制、方式方法的与时俱进。

需要注意的是，本条在文字表述上不仅政治性、政策性强，而且体现了强烈的时代特色，是法言法语的创新，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体现。

（来源：摘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编写、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释义》）

知识链接——【你是监察对象吗？】

公办教科文卫体单位管理人员有哪些？

监察法规定的六大类监察对象中，第四类为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作为监察对象，这些单位的管理人员包括了哪些人？主要是该单位及其分支机构的领导班子成员，以及该单位及其分支机构中的国家工作人员，比如，公办学校的校长、副校长，科研院所的院长、所长，公立医院的院长、副院长等。公办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及其分支机构中层和基层管理人员，包括管理岗六级以上职员，从事与职权相联系的管理事务的其他职员；在管理、监督国有财产等重要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包括会计、出纳人员，采购、基建部门人员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监察机关可以依法调查。此外，临时从事与职权相联系的管理事务，包括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在招标、政府采购等事项的评标或者采购活动中，利用职权实施的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监察机关也可以依法调查。需要注意的是，公办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具体哪些人员属于从事管理的人员，需要随着实践的发展，不断完善。对比以上，你属于这类监察对象吗？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监委作出通缉决定 20天追回「失踪」校长

李许坚

《监察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依法应当留置的被调查人如果在逃，监察机关可以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通缉，由公安机关发布通缉令，追捕归案。通缉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应当报请有权决定的上级监察机关决定。"

2018年5月11日下午6时23分，云南省纪委监委网站挂出了一张云南省公安厅的A级通缉令。这张云南省内最高级别通缉令的通缉对象是西南林业大学原校长蒋兆岗。为何纪委监委网站会挂出通缉令？纪检监察机关对通缉犯也要进行曝光了吗？

对比云南省公安厅今年3月22日发出的另一张A级通缉令，答案便显而易见了。两张A级通缉令第一段有着明显差异，3月22日的通缉令第一段直接介绍犯罪嫌疑人逃脱时间和地点，而蒋兆岗通缉令的第一段却开宗明义："根据《云南省公安机关配合监察委员会查办案件工作办法（试行）》的规定和《云南省监察委员会决定通缉通知书》（云监审一通缉〔2018〕1号）的要求，现对涉案人员蒋兆岗进行通缉。"可见，云南省监委是对蒋兆岗采取通缉措施的决定机关，云南省公安厅负责发布通缉令并进行追捕，是执行机关。也就是说，云南省纪委监委网站挂出通缉令，是因为作出这次通缉是由云南省监委决定的。

那么，监委作出通缉决定的法律依据是什么？需要具备什么条件？需要经过怎样的程序？

《监察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依法应当留置的被调查人如果在逃，监察机关可以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通缉，由公安机关发布通缉令，追捕归案。"其中，"监察机关可以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通缉"便是监察机关采取通缉措施的法律依据。

然而，《监察法》第二十九条中的"可以"不单单赋予了监察机关作出通缉决定的权力，也规定了监察机关不能随随便便、想当然地作出通缉决定。按照监察法要求，监委作出通缉决定需要具备以下两个条件：第一，监察机关决定通缉的对 （下转41页）

塞上风纪
曝光台
BAOGUANGTAI

宁夏查处2起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近期，宁夏纪检监察机关严肃查处2起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1. 泾源县黄花乡店堡村党支部原书记杨志勇虚报退耕还林面积问题。2001年和2005年，杨志勇在任黄花乡店堡村党支部书记期间，利用职务之便，先后3次将不属于退耕还林范围内的14.44亩土地登记在自己名下，截至2016年套取退耕还林补助资金2.47万元。2018年1月，杨志勇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违纪资金被追缴。

2. 中宁县余丁乡黄羊村村干部违规领取国家专项资金等问题。2013年，黄羊村在上报危房改造花名册时，经两委班子成员研究同意，将村两委班子成员家属及村民共12户虚报为危房改造户，套取危房改造补助资金9万元，用于支付村里建设拖欠的工程款。2015年至2017年，时任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陈学红在实施生态工程项目过程中，指使征地人员将村集体土地面积92.13亩登记在村干部及其家属名下，共领取土地补偿款50.07万元，存入村集体账户；村党支部副书记刘平汉和村委会副主任郭红玲在征地过程中利用职务之便，给2名村民多报28.2亩，多领征地补偿款11.28万元。2018年2月，陈学红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刘平汉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郭红玲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资金被追缴。

宁夏通报2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1.自治区环保厅核与辐射安全局放射环境监督管理科科长周继军公款旅游问题。2015年3月18日至23日，周继军到广西南宁参加环保部举办的培训班。培训期间，周继军于3月21日前往桂林旅游，3月23日返回银川，违规报销旅游期间费用777元。2017年10月，周继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规报销的费用予以收缴。

2.平罗县政府办会计李荣违规赠送礼品问题。2015年6月，某公司负责人到平罗县考察建设光伏电站、新型房屋项目，并洽谈企业合作等相关事宜。平罗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客商接待和后勤服务工作。6月21日，客商考察结束后，李荣在没有请示政府办领导的情况下，购买价值共计3320元的枸杞和枸杞茶叶送给客商，费用在单位报销。2017年3月，李荣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中国古代的监察智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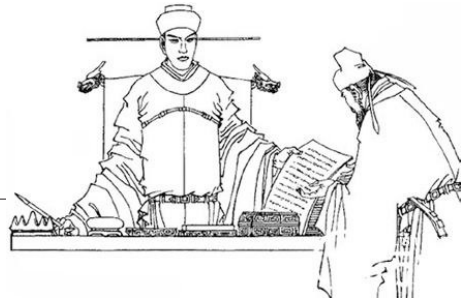

张晋藩

监察制度是国家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同国家依据自己的国情，发展出不同的监察制度体系。在我国古代，虽然还没有现代意义上的监察体系，但也形成了较高水平的对官员进行监督纠察的制度。

中国古代监察制度的产生与官僚制度的形成有密切联系。在秦代，皇帝之下设置三个重要官职：丞相、太尉、御史大夫，并称三公。丞相掌政务，太尉掌军务，御史大夫掌监察。这种体制开创了中国古代官僚制度的格局。汉承秦制，监察机构称御史台，长官为御史大夫，一面参与朝政，一面有“制临百司，纠绳不法”的监察权。唐代监察机构内部形成更严密的三院制，这种体制一直沿用到明清。对地方的监察制度，秦代也已形成，郡一级派有常驻的监察御史。汉武帝时将全国划分为若干大监察区，设刺史负监察之任。唐代对地方的监察由察院负责。明清时期，将御史台改为都察院，派出巡按地方的官员称巡按御史，权力很大。对政府部门公务进行经常性稽查和监察，开始于唐。到明清时设六科给事中，其主要职责为对六部公务进行稽查、监察。

概括起来，中国古代的监察官吏主要有以下几方面职责：一是维持朝廷纲纪，确保国家活动有序运转；二是纠弹官邪，即纠举弹劾违法失职的官吏，维持吏治；三是监察政务，从中央到地方形成一个监察网络；四是向中央举荐地方廉吏与人才。监察官吏既可以向地方宣传朝廷旨意与德化，又可把地方形势、吏治状态等及时上奏朝廷。

中国古代的监察制度，当然有其历史局限性。但从总体上看，它对调节统治者内部关系、保障统治机器正常运转、澄清吏治、保障国家职能的实现还是起到了积极作用。分析我国古代监察制度的职责、特点，可以总结出其中蕴涵的智慧。

监察网络覆盖面广。在中国古代，中央和地方的整个官僚体系都被纳入监察网络之中。监察制度不仅覆盖整个官僚系统，而且也涉及国家政务的方方面面，如行政监察、立法监察、人事监察、司法监察、经济监察、军事监察、仪制监察、文教监察、科考监察等。有时还派出御史进行专门监察，如巡仓御史就是为监察仓库而被特别派出的。这些监察制度囊括社会生活方方面面，涉及内容广泛、形式多样，在实践中对于纠弹违法官吏、监督国家政务实施、贯彻政策与法令等都体现出比较突出的制度功效。

对监察官吏要求较高。严格监察官选任、规范监察官行为是贯彻实施监察制度的重要条件之一。历代选拔监察官首先要考察其道

德品质，监察官必须清正廉洁、忠于职守、不徇私情、刚正不阿。其次，需科举出身，以保证其文化素养。再者，监察官要有地方工作经验。此外，监察官必须严格依法监察，如有失监、漏监或贪赃枉法，则加重处刑。如《大清律例》规定：科道官受人馈送、收人财物，以及买卖多取价利，较其他官员罪加二等处罚。御史纠弹要有实据，不得风闻言事，对于捕风捉影者予以制裁。监察官受到最高统治者的重视。比如，汉代中央最高监察官御史中丞和京畿地区的监察官在朝会中都有座位。元世祖也曾说，“中书朕左手，枢密朕右手，御史台是朕医两手的”。

注重监察立法。随着监察制度的形成和发展，监察立法也相应地有所发展，由简单到复杂，由单项到法典化，内容广泛、形式多样，使得监察活动有法律根据。不仅如此，监察立法也限定了监察权的行使，使监察官不得随意超出法律范围行事。清朝的监察法《钦定台规》，集历代监察立法之大成，包括训典、宪纲、六科、各道、五城、稽查、巡察和通例八类，内容十分完备。这也是中国古代治理中重视法律作用的表现。这种具有一定独立性的监察法体系，不仅具体反映了中国古代法律文化的鲜明特色，而且在世界监察法史上也占有重要地位。中国古代监察制度产生于中华文化土壤，其发展历程充分展现了中华民族的智慧与创造。

（来源：《人民日报》）

（上接38页）象，是符合监察法规定的留置条件且应当依法留置，但下落不明的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被调查人，此外也包括已经依法留置但又逃跑的被调查人。第二，通缉范围是在本行政区域以内。通缉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应当报请有权决定的上级监察机关决定。

通缉令发布后，云南省监察机关、公安机关通过方方面面的资源配合，对重点区域进行重点分析、搜查，还有不少人积极提供了重要线索。“5月30日，在中央追逃办协调指导下，云南省追逃办经多方努力将潜逃人员蒋兆岗抓获。蒋兆岗，男，1964年生，西南林业大学原党委副书记、校长。5月11日，蒋兆岗涉案潜逃被通缉。”5月31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两行简短的消息，为蒋兆岗潜逃事件画上了句号，高效的追逃赢得了大家的一致好评。

据报道，5月7日，蒋兆岗参加了西南林业大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会。5月9日，云南省纪委监委发现，蒋兆岗潜逃失联了。5月11日，云南省公安厅发布通缉令，前后仅用两天时间。从潜逃到通缉再到抓获只用了短短20多天，高效的背后是监察机关与公安机关的密切配合，也是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一次小露锋芒。据中央纪委国际合作局副处长周雷介绍，蒋兆岗被抓获的时候很平静，因为他知道在追逃追赃高压态势下，自己已无路可逃。

20天追回“失踪”校长，可见监察机关运用通缉措施是快速追捕潜逃被调查人的有效手段。这也极大地震慑了抱有“跑路”避罪幻想的腐败分子。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为人民服务 担当起该担当的责任』

李自强

90年前,《中国的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存在》《井冈山的斗争》两篇著作,将红军中的一些悲观、颓废一扫而光,将一支军队、一个政党凝聚成不可战胜的力量。

40年前,面临历史转折的重大关头,一个“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声音划破迷雾,为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指明了改革发展的方向。

今天,新时代的中国共产党人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己任,以敢闯敢干的勇气和自我革新的担当,实现了从“赶上时代”到“引领时代”的伟大跨越。

历史的一次次风云际会中,中国共产党由成立之初的一棵幼苗,长成现在的参天大树,以一脉相承的担当,支撑起过去、现在和未来。

“赶考”不是为了做官 而是要担当“治国”“平天下”的使命

1949年3月23日,西柏坡。毛泽东说:“今天是进京的日子,进京赶考去。”中国共产党人的“进京赶考”命题,引发几代人关于担当的思索。

从1921年起,28年间,中国共产党把实现民族独立、人民解放作为自己的使命担当,以敢为人先的气概赢得了革命的胜利。但胜利后怎么办,就像毛泽东在七届二中全会上所说的,中国革命的胜利“只是万里长征走完的第一步”。从革命的党到执政的党,地位的变迁赋予了担当新的涵义。

“进京”,意味着中国革命取得了胜利,中国共产党从此成了执政党;“赶考”,意味着中国共产党

人保持着清醒的意识，包含着强烈的执政担当。对于毛泽东来说，中国共产党人的“赶考”不是为了做官，而是要担当“治国”“平天下”的使命，不仅是为了强化“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权”，更是为了要完成“中国经济复兴”、在中国“建立独立的完整的工业体系”、使“中国人民不但可以不要向帝国主义者讨乞也能活下去，而且还将活得比帝国主义国家要好些”等一系列艰巨任务。

崇高的执政担当，体现在共产党人面对历史和人民交给的重任毫不迟疑、挺身而出的忠诚和勇气。1976年，“文革”结束。邓小平对家人说：“我还可以干二十年。”在大是大非面前，邓小平想的不是一己安危，而是国家兴亡。拨乱反正、实事求是、对外开放、试验特区……他以大无畏的理论勇气和求实精神，带领新一代共产党人担负起坚持正气、坚持真理的使命。

“挽狂澜于既倒，扶大厦于将倾”。正是邓小平勇于担当的精神，带动了一大批共产党员主动靠前请命，勇挑重担，使改革开放如一缕清风吹遍大江南北，在中国共产党的发展史上又抒写出浓墨重彩的一笔。

弹指一挥间。经过近70年的执政，中国共产党应继续一个怎样的担当姿态？“党面临的‘赶考’远未结束”，继续“赶考”的严峻考验还在我们面前。2012年11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时说：“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我们肩上的重大责任，就是对民族的责任，对人民的责任，对党的责任。”从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中，人们发现，“担当”是一个高频词。“敢于担当责任，勇于直面矛盾”“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挑最重的担子、啃最硬的骨头”……汇成一句话，就是一以贯之的执政理念——“为人民服务，担当起该担当的责任”。

担当就是不消极，不观望，主动揽起责任

担当之路并非一帆风顺，不管是在革命还是建设时期，随时可能出现困扰和艰险，更可能面临种种不公正对待。这个时候，采取什么样的态度和对策，是判断党员担当与否的重要标准。

1956年，毛泽东在党的八大预备会议上，曾回忆他在革命生涯中遭受的多次挫折：“三次‘左’倾路线时期给我的各种处分、打击，包括‘开除党籍’、开除政治局候补委员，赶出红军等，有多少次呢？记得起来的有二十次。”不公正待遇既能让人绝望沉沦，也能砥砺人的意志，激发更大的担当。逆境中的毛泽东能够坦然面对，他在1929年说：“我们还要在井冈山干下去。”

1932年10月，中共苏区中央局在宁都召开会议，错误地撤销了毛泽东的红一方面军总政委职务。此后长达两年时间，毛泽东在中央和红军的重要决策上都失去了发言权。曾与毛泽东一道工作过的李维汉，对于毛泽东面对不公正对待时的担当作出过总结：“他坚持三条：一是少数服从多数；二是不消极；三是争取在党许可的条件下做些工作……在受打击的情况下，仍能维护党的统一，坚持正确的路线和主张。”

不仅如此，在此期间，毛泽东还认真学习马列著作，对农村情况进行了系统扎实的调查研究，为

中国革命默默积累着经验。毛泽东随时准备为党的事业贡献自己的智慧与担当。他对周恩来表示："前方军事急需，何时电召便何时来。"

"对于那些冤枉和委屈，对于那些不适当的处罚和错误的处罚有两种态度"，毛泽东采取的是"把它看作一种有益的教育，当作一种锻炼"。不消极，不观望，这是毛泽东赋予"担当"二字的深刻涵义。

担当是党性之魂，是理想之魄。在革命年代，敢担当才能打胜仗、平天下；在和平年代，敢担当才能解决新问题、开拓新局面。1961年，周恩来在伯延调查中，针对很多群众对于农业生产瞎指挥造成粮食大减产怨言很大的情况，没有回避，而是主动揽起责任。他坦言："你们批评得对，我很难过。上面不了解情况，下面乱指挥，搞得你们减了产，生活困难。"看到大家吃不饱、吃不好，周恩来还主动作自我批评："乡亲们，我的工作没有做好，我这个总理没有当好，让大家挨饿了。"其实，作为总理，很多地方情况，周恩来并不了解，也不应该由他一人负责。但他敢于揽责，接受群众批评，并勇于自我批评，充分体现了一个共产党人的担当。正是有了这份担当，为党在今后的农村工作中干什么、怎么干找到了清楚的答案。

干，就要开拓创新，改革开放胆子要大一些

执政理念一旦确立，就要将担负的责任落到实处。如何落实？"干"字当头，实干才是最好的担当。

1977年，已是73岁高龄的邓小平再次复出主持工作。他说，出来工作，可以有两种态度，一种是做官，一种是做点工作。"谁叫你当共产党人呢。既然当了，就不能够做官，不能够有私心杂念，不能够有别的选择，应该老老实实地履行党员的责任。"

不做官，而要"做点工作"，正体现出邓小平关于"党员的责任"的担当，也集中体现了我们党反对空谈、强调实干、注重落实的优良传统。从革命时期到新中国成立后，邓小平一直处在战场前沿和生产一线，深知实干的重要性。为此，邓小平说："不干，半点马克思主义也没有。""开会、讲话都要解决问题。"

邓小平的实干，有一个方针叫"不争论"。在他看来，在不涉及改革方向和根本原则的前提下，只要符合群众利益，能通过实践来验证具体措施的正确性，那就"不争论"。"不争论，是为了争取时间干。一争论就复杂了，把时间都争掉了，什么也干不成。不争论，大胆地试，大胆地闯，农村改革是如此，城市改革也应如此。"1978年，小岗村18户农民率先提出"大包干""包产到户"的设想，这一新生事物从一开始就遭到来自各方的质疑。对此，邓小平坚定地支持"试验"，最终在全国推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闯出了农村改革发展的新路子。

邓小平的实干，代表的是一大批具有同样实干精神的共产党人的担当之法，"干，就要开拓创新，改革开放胆子要大一些"，只要认准了正确的方向，即使"摸着石头过河"，也要坚定不移地干下去。1979年，收到广东省委关于将深圳、珠海、汕头划为对外加工贸易区的汇报，邓小平鼓励说，要大胆实践，并将贸易合作区定名为特区。

如今，先行先试的经济特区早已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名片。"敢闯敢干"催生了工业化、城市化、现代化的一个世界奇迹。

多少年后，曾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的万里深有感触地谈到一边摸索一边实干的正确性："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怎么搞？谁知道！还得摸着石头过河。石头是什么？就是实践。摸清历史的脉搏、历史的趋势……农村改革中把它恢复起来，

发扬光大，所以搞得比较成功，这是一条十分重要的经验，以后千万不能再丢掉了。”

只有学习，才能始终跟上时代进步的潮流，担当起领导重任

翻开党章第六章第三十五条，是关于党的干部要做到忠诚干净担当的内容。责任担当不是一句单纯的口号，也不是一味蛮干，必须具备多种能力、多种素养才能实现。

能力从哪里来？学习！

1939年12月，陈云在延安写了一篇著名的文章——《学习是共产党员的责任》。陈云认为，学习是“党员对党应尽的责任”。他指出：“我们好多同志总以为只要一天到晚不停地工作，就算尽了我们对党的全部责任，这种想法是很不全面的。一天到晚工作而不读书，不把工作和学习联系起来，工作的意义就不完整，工作也不能得到不断改进。因为学习是做好工作的一个条件，而且是一个必不可少的条件。”

选择学习，才能为责任担当奠定理论基础。这一点，历代共产党人都有着清醒的认识。毛泽东说：“我们队伍里有一种恐慌，不是经济恐慌，也不是政治恐慌，而是本领恐慌。”长征途中，红军战士把字贴在背上，让后面的人学；解放上海，指战员们先抢着拿《城市常识》小册子；改革开放之初，副总理带团，用“从牙缝里省下”的外汇出国学习。回首十八大以来的五年多时间，中央政治局进行了几十次集体学习，内容涉及治党治国治军、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等方方面面。对此，党的十九大报告总结：“我们党既要政治过硬，也要本领高强。”

习近平总书记就是以学习促担当的典范。他曾回忆说，上山下乡的时候，他除了劳动之外，一个是融入群众，另一个就是到处找书、看书。“当时的文学经典，能找到的我都看了，到现在脱口而出的都是那时读到的东西。”读书学习作为“一种生活方式”陪伴习近平总书记至今。也正是因为有了深厚的积淀，在肩负带领中国人民逐梦的重任时，习近平总书记才会那样的游刃有余。

习近平总书记说：“领导干部只有认认真真地学习、与时俱进地学习、持之以恒地学习，才能始终跟上时代进步的潮流，才能担当起领导重任。”

“干部就要有担当，有多大担当才能干多大事业，尽多大责任才会有多大成就。”正是有了担当，中国共产党人才能在从革命到建设、从开放到逐梦的道路上，创造一个又一个的胜利。

历史在发展，时代在前进，中国共产党人的“担当”二字也被赋予越来越多的意义。面对发展中的新挑战、新课题，中国共产党人做改革创新的先行者，不断激发闯劲和干劲。几代共产党人以担当者勇气和探索者气质，给世人诠释了担当的真正内涵，以及如何才能做一名有担当的共产党员。“敢于担当”作为合格干部的“五条标准”之一，既是共产党人所必须具备的政治品格，也是各级领导干部尽职履责、提高执政能力所必须解决的突出问题。这一点，永远不会变。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功崇惟志 业广惟勤

郝思斯

“功崇惟志，业广惟勤。”我们有信心、有条件、有能力实现我们的奋斗目标。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中国仍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我们在前进道路上仍然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要使全体中国人民都过上美好生活，需要付出长期不懈的努力。我们将坚持改革开放不动摇，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精力把自己的事情办好，不断推进现代化建设，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印度尼西亚国会的演讲《携手建设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2013年10月3日）

“功崇惟志，业广惟勤。”这句话的背景是，周成王灭了淮夷，回到王都丰邑，和群臣一起总结周王朝成就王业的经验，并向群臣说明设官分职用人的法则。他在告诫“有官君子”（大夫以上有职事者）要忠于职守、勤于政务时说：你们要认真对待你们的职责，不能怠惰疏忽，要知道“功崇惟志，业广惟勤”。这句话中的两个“惟”字当“由于”讲，意思是说，取得伟大的功绩，在于志向远大；完成伟大的事业，在于工作勤奋。

《尚书》被称为文化史籍中的“经典”——所谓“经典”，就是能够超越历史、贯穿古今，具有恒定价值影响力。比如这句“功崇惟志，业广惟勤”，虽然是周成王向他的臣子们说的，但它对于为官者、为事者、创业者、创新者走向正途的勉励、走向成功的道理，古今同理。

“功崇惟志”，是目标的确定，就像《大学》里说的“知止而后有定”，想要取得崇高功业，就要首先确立高远志向。“志”对人生的重要意义，古人已无数次强调过。苏轼说：“古之立大事者，不惟有超世之才，亦必有坚忍不拔之志。”王阳明说：“志不立，天下无可成之事。”心中无志的人，如草木无根的人，永远不能理解擎天大树为何会生得那么高、看得那么远，因为他们只满足于随风飘荡、潦草一生；而苍木是以蓝天更高为目标、以庇荫更广为自身责任，所以才能成就自己与脚下一方水土的强盛。

“业广惟勤”，是过程的耕耘，就像韩愈说“业精于勤荒于嬉”，想要完成广大业绩，就必须坚持勤奋付出。华夏文明长久以来发展于农耕

社会，这决定了在中国文化的思维方式中，十分看重如同耕种一般的汗水付出与结果收获，十分强调由农耕文明演化而出的踏实勤勉、苦尽甘来的精神理念。所以我们常能看到中国典籍、民间俗语会以各种表述来谈“勤”，说“书山有路勤为径”，说“君子终日乾乾，夕惕若厉”，说“天道酬勤”，说“民生在勤，勤则不匮”。可以说，远大志向是好的开始，这是成功的一半、但也只是成功的一半，能否将其勤恳完成才是成功的另一半。

所以怎敢不勤奋？古语说“勤能补拙”，这是中国文化指点给芸芸常人的一条成功道路。就像唐代文学史中的苦吟诗派，以写“慈母手中线，游子身上衣”的孟郊和写“鸟宿池边树，僧敲月下门”的贾岛为代表人物。他们与才华横溢的李白、王维等才子相比，资质不算聪颖、才思不算敏捷，但是肯于钻研、善于推敲——事实上，“推敲”这个词，就来自于贾岛作《题李凝幽居诗》时曾为诗里的一个用词而反复斟酌的故事。这些苦吟诗派的诗人们，为范围更广的、没有天赋异禀的普通人们探索出了一条更值得去借鉴、去学习、去效仿的道路——就是靠“切磋琢磨”的用心功夫，来“勤能补拙”地走向成功。

确定目标，是吹响了攀登高峰的号角；过程耕耘，是坚守着道路的完成。如果没有高远目标，就会失去明确方向，拥有再多力气也都只是枉然徒劳；如果没有过程勤奋，就会半途拖沓而废，目标的宏伟都只会远在天边。高明的志向使人走上征途，勤奋的习惯使人走向胜利，《聊斋志异》作者蒲松龄那副“有志者，事竟成，破釜沉舟，百二秦关终属楚；苦心人，天不负，卧薪尝胆，三千越甲可吞吴”联语中说到的项羽破釜沉舟大破秦兵和越王勾践卧薪尝胆灭吴雪耻的两个故事，就是对此最好的诠释。在这种化“腐朽”为“神奇”的过程中，永葆高远的志向不堕、永守勤奋的习惯不改，是两个不可或缺的关键要素。

志向，是象征展望的姿态——仰起的头，展望于未来；勤奋，是属于匍匐的姿态——踏下的步，匍匐于今朝。“功崇惟志，业广惟勤”，中国的经典话语诉说着并不晦涩然而恒久的道理：人生的前进，“志”如落点，“勤”如连线，从目标到习惯、从点到线，贯穿出了一条人生的精进路。

今天，不管是国家要实现振兴，还是个人要成就事业，我们同样需要立志与勤勉。我们有着宏大的发展目标——“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近在眉睫，民族复兴的伟大梦想曙光在前；我们也面临复杂的发展环境——发展攻坚期，多少工作要推进；改革深水区，多少困难要破题。正因此，我们更需勤奋踏实，一步一个脚印朝前走。而在这一过程中，每个人也能找到人生舞台、收获出彩机会，以志为方向、以勤为动力，与国家、民族一起前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与“虚谈废务”说拜拜

刘良军

魏晋时期，社会上盛行清谈之风。如《兰亭序》中有言，“暮春之初，会于会稽山阴之兰亭，修禊事也。群贤毕至，少长咸集……”，便是对当时士族文人大规模清谈盛会的生动刻画。至于何谓清谈？今天看来，不谈国事，不言民生，务虚是也。不仅如此，谁要是不识时务，硬要谈及如何治国理政、强兵惠民等国事天下事，就会被贬讥为专谈俗事，遭遇讽刺。对此，王羲之一针见血地点评：“虚谈废务，浮文妨要。”寥寥数语，鄙薄厌恶之情无须赘言。

之所以提及清谈一事，缘于日前的一次大学同学聚会。阔别校园多年之后，再次相聚，本应互相关心各自前途事业、所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终不济也得问问家庭幸福、子女成长。然而聚会一开始，话题即为有权有势，所谓春风得意的同学所左右，不是“日进半金”、数钱数得手发软，就是情场风花雪夜、“为伊消得人憔悴”。末了，觥筹交错，大吃大喝，落得个酩酊大醉。以至于“今宵酒醒何处，杨柳岸晓风残月”之时顿然觉悟，时过境迁，花相似、人不同，除了清谈、空谈，已经不可能回到从前那般的真诚、实诚。

即便是实打实的同学会、战友会、老乡会，也得承认，一而再、再而三的“难忘今宵”、“但愿人长久”之后，还能再接再厉、继往开来的人员，“多乎哉？不多矣”。不是借口单位加班、家里有事，脱不开身，就是身体有恙、出门在他乡，徒呼奈何。俗话说得好，同船过渡，五百年难修。既然是曾经患难与共的同窗，怎么会此时千呼万唤不出来？无他，人以类聚，物以群分。是以一段时间愈演愈烈的“三会”，实质上不过为少数人的“关门开会”、“私人酒会”、“秘密聚会”，挂羊头卖狗肉，与更多的同学、战友、老乡无关。

若说小老百姓苦中作乐，借着聚会打发时光，混沌度日，倒也罢了。问题是普遍存在的“三会”之中，竟然常常间杂有公职人员、党员干部，尤其炙手可热的党员领导干部。甚至在一些人看来，如果某次聚会人群中没有一定身份的重量级人物，那聚会也不过一盘散沙、乌合之众而已。个别人员之所以“非不为也，是不能也”，也往往基于内中领导干部的要么谈笑风生，要么不怒而威，使其得罪不起、冒犯不得，谢绝不便、告辞不能。由此，党员领导干部的“拨冗”入会，不仅给了聚会人员以极大的面子，还直接抬高了聚会的级别与档次，让参会人员欢呼雀跃，美不胜收。

只是中纪委的领导说得好：有些干部聚在一起搞同乡会、同学会，黄埔一二三期什么的，看似漫无目的，其实是醉翁之意不在酒，是要结交情谊，将来好相互提携。明显地，这就不符合规矩了。什么规矩？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所以透过现象看本质，党员干部频频出入“三会”、热衷于“三会”、醉心于“三会”，本质上就是党纪处分条例中所说的“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就是典型的“山头主义”、“圈子文化”，严重时就更是“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弹冠相庆”，“尾大不掉、妄议中央”。

子曰：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既然“三会”不仅“虚谈废务，浮文妨要”，还与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南辕北辙，格格不入，识时务者为俊杰，及时止步、提早抽身，严以修身、严以律己，做“政治的明白人”才是上策。实际上，习总书记早就谆谆告诫，空谈误国，实干兴邦。尤其在中国梦触手可及、指日可待的当下，不独党员干部需要凝心聚力，始终葆有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就是普通党员、一般群众，也应该因势而谋、应势而动、顺势而为，齐心协力、戮力同心、和衷共济，倾心全面小康社会，共致民族复兴中国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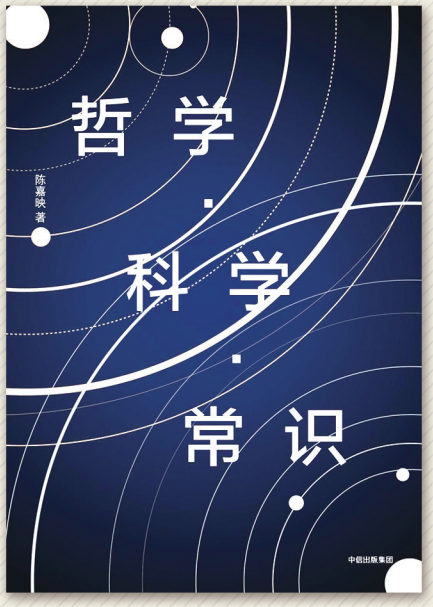

《哲学·科学·常识》初版于2005年，是让陈嘉映走入大众智识读者视野的开创之作。这本书主题虽是科学哲学，但却是陈嘉映对于人类知识的“科学与人文之争”、“理论和现实之争”给出的回答。对于一代青年读者来说，《科学·哲学·常识》是他们世界观和学习生涯的一本指路之书。科学就代表着真理吗？为什么人们学得越多，却越不能理解这个世界？哲学在现代生活中还有什么用？陈嘉映观照的问题，很多是我们在求知之路上自然困惑的。《哲学·科学·常识》也是一本亲民的科学哲学入门书。“科学哲学”是对科学思维和逻辑的批判性思考，在科学进步的今天尤其重要。什么样的科学概念，才有颠覆观念、引发变革的力量？引力波、暗物质“在理论上存在”和“在现实中存在”有什么不同？这都是本书十分关切的话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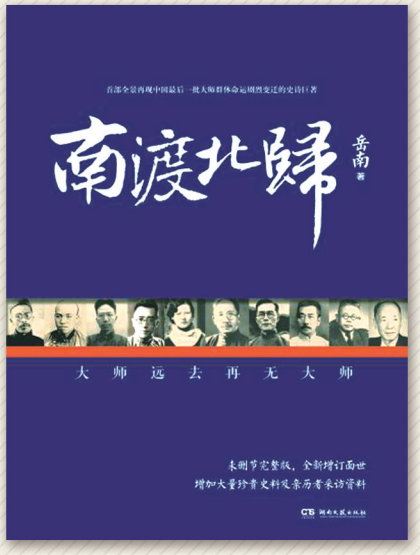

全景再现20世纪中国学术大师命运变迁的史诗巨著，记叙抗战年代学人的艰苦卓绝，再现国难当头大师的风骨典范。历史纪实文学名家岳南呕心力作，耗费十余年心血，三下江南与西南边陲实地采访与考察，并远赴台湾清华大学，亲自重走抗战中大师内迁路，搜阅整理近千万字珍贵史料及亲历者口述资料，全面描述了20世纪大师群体命运的剧烈变迁。

宁新出（金）2018 第0700号